

内部资料



防汛救灾 法律问题指引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赵虎林

副主任:

支 合 何红艺

编 委:

索亚星	田华钢	胡亚萍	栗 魁	李新颖	高 恰	陈 宁	王水力
田 兵	赵 静	代福华	李 勇	张 哲	闫 准	史国政	石达理
王洪波	廉建中	魏 武	乔恒燕	马红军	冯俨祯	姜慧清	薄菊梅
董中良	谢中海	张志玲	徐会展	徐振海	焦江波	常 静	李晓东
赵大伟	娄连义	王玲玲	张洪强	袁利锋	李京华		

责 编:

李素玲	鲁迎旭	段胜亚	王遵梅	袁军房	焦永涛	纪云丽	郑舒文
沈 蕾	董小丽	李艳军	吴培培	张文胜	李 栋	陈顺杰	李晓芳
王凤先	巴晓文	程一凡	刘南南	钟钦才	唐建科	李伟昂	李 婷
赵 旭	陈瑞娜	杨春永	徐子翔	王高翔	白一哲	代克明	刘书标
邓雅星	林芝玲	王 晓	杨 阳	夏江初	马吉祥	张世峰	赵阿波
牛浩龙	马一凡	刘冰洁	阮莉娜	师雪敏			

序 言

2021年7月19日以来，河南省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人身和财产巨大损失。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返贫和“大灾之后有大疫”。

与此同时，因洪灾引发的法律问题接踵而来：上下班途中因暴雨受伤是否构成工伤，建筑物、厂房被暴雨淹没责任承担问题，车库被淹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车辆受损如何理赔，见义勇为受伤如何处理，紧急避险造成损失责任如何承担，因暴雨造成合同延期、不当救助责任等等问题，涉及到民法典、刑法、行政法、公司法、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工伤保险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适用。因防汛救灾引发大量的法律问题，社会各界迫切需要对相关问题寻找明确的解答，期待法律专业机构对相关法律问题作出专业指导。

为此，河南省律师协会发挥律师行业优势和专业特长，于2021年7月24日紧急成立《防汛救灾法律问题指引》编纂委员会，组织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经济犯罪法律专业委员会等委员会，抽调专业律师启动相关内容的撰写工作，并要求在五日内编撰形成通俗易懂实用的《防汛救灾法律问题指引》。编撰工作得到了广大律师的积极响应，大家夜以继日、不负重望、按时按质完成本书初稿，并由何红艺律师汇总、赵虎林律师审定，以成此书。

本书按照法律领域专业方向分为八篇353个问题，采用一问一答一法律依据的方式，将防汛救灾涉及的主要问题列出，并逐一回答，必要时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期待本书能够为有关部门开展

救灾应急、汛期矛盾纠纷调解、灾后恢复重建和社会不稳定因素排查等提供法律支持，为人民群众依法处理抗洪救灾涉法事务、挽回人身财产损失等提供法律帮助，同时也为律师等专业人士办理相关业务、进行法律援助和开展普法宣传有所助益。

由于时间仓促，本指引难免存在缺陷和错误，不足之处，望批评指正。

河南省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民 事 篇	1
1. 法律上关于不可抗力有哪些规定?	2
2. 2021年7月河南暴雨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2
3. 不可抗力一定会被全部免责吗?	2
4. 因洪涝灾害导致延期交付, 期限如何界定?	3
5. 在洪灾中失去亲人的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如何确定监护人?	3
6. 洪灾后如果亲属失踪, 如何申请宣告失踪或者申请宣告死亡?	4
7. 在抗洪救灾中失踪的人, 他的财产由谁来保管?	4
8. 某人在发洪水后失踪两年多, 他欠别人的债务如何偿还?	4
9. 经宣告死亡的人, 其婚姻关系应当如何认定; 若被宣告死亡之人重新出现, 此时婚姻关系应如何处理?	4
10.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 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若死亡宣告被撤销, 收养关系能否恢复?	5
11. 捐助人的捐款捐物如何受法律保障?	5
12. 洪灾期间, 房子、车子等被征收、征用的, 能够获得补偿吗?	6
13. 洪灾期间, 酒店提高价格是否合法?	6
14. 因发生洪灾导致父亲溺水死亡, 父亲死亡后孩子出生, 孩子对父亲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6
15. 洪水过后, 沿街群众自发组织帮助公路管理部门清理路上的障碍物, 结果有人被倾倒的树木砸伤, 具体责任怎么承担?	7
16. 寻人或者寻物的悬赏广告, 何时生效?	7
17. 遭受洪灾影响而合同违约的一方, 是否可以主张全部免责?	7
18. 王五为了躲避洪灾, 爬到邻居家的房顶上求生, 踩坏了邻居家的房顶, 是否需要赔偿?	7
19. 洪灾中见义勇为导致自身财物受损或导致他人财物人身受损如何处理?	8
20. 洪灾造成小区路面塌陷, 能否申请物业维修基金用于路面修复?	8
21. 洪水过后, 两户相邻人家中一户地下室进水, 需要进行排水, 另一户拒绝排水管经过他家门口, 是否可以?	8
22. 多人共同拥有的房屋在遭遇洪水时, 应由谁承担应急管理责任?	8
23. 多人共同拥有的房屋在遭遇洪水时, 为了保障房屋安全花费了必要的费用, 该费用由谁承担?	9
24. 洪涝灾害后散落了大量物品, 对于这些遗失物应如何处理?	9

25. 发布悬赏公告寻找被暴雨冲跑的物品，拾得人可以要悬赏金吗？ -----	10
26. 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因洪水致承包地毁损、灭失的，如何处理？ -----	10
27. 宅基地因洪水灭失的如何处理？ -----	10
28. 抵押物因为洪水导致损失或者价值降低的，抵押权人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	11
29. 抵押人拒绝对因洪水导致的抵押物减损进行修复，也拒绝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	11
30. 在洪水中，质权人是否应当对保管的质押财产进行妥善安置？ -----	11
31. 洪水过后，质权人是否应当为全部的质押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呢？ -----	11
32. 洪水过后，如何保障质权人的权益？ -----	11
33. 因暴雨导致房屋损坏，租户与房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 -----	12
34. 已支付全部宾馆住宿费预定的房屋，洪水造成无法前往，商家应否退款？ --	12
35. 由于灾害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情况，应如何通知对方以避免可能产生的争议？ -----	12
36. 由于此次洪水灾害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如何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13
37. 债权人在洪水之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如何处理？ ----	13
38. 受洪灾影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能否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	13
39. 暴雨洪水期间线上签约的合同，电子签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4
40. 因发生洪水造成一方当事人违约，对方应当如何处理？ -----	14
41. 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标的物未按约交付的，洪水造成标的物的灭失损毁责任如何承担？ -----	14
42. 货物买卖合同中，货物运输过程中遭受洪水灾害，损失由谁承担？ -----	14
43. 卖方将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送至指定地点或承运人的，发生洪水风险责任如何承担？ -----	15
44. 卖方交付货物时未交付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买方在发生自然灾害后能否据此要求卖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15
45.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后发生自然灾害，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谁承担？ -----	15
46. 公众人物捐款捐赠造假要承担责任吗？ -----	16
47. 抢险救灾过程中，网民滥用监督权在网上发表不实言论，造谣生事的，应如何处理？ -----	16
48. 在洪灾中失踪、死亡的“五保户”的宅基地及承包土地如何处理？ -----	17
49. 在洪灾中失踪、死亡的“五保户”的财产如何处理？ -----	17
50. 自己家的物品被洪水冲走而致人损害，是否应当赔偿？ -----	18

51. 停车场树木因洪灾倾倒并压坏汽车，停车场是否应当赔偿？	18
52. 李某与慈善机构就灾区捐赠物资事项签订赠与合同后，因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物资毁损、灭失，该慈善机构能否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18
53. 灾区捐赠物品因瑕疵或缺陷导致被捐赠人损害，是否可请求捐赠人赔偿？	19
54. 抗洪救灾期间，针对各类金融借款合同，是否可要求减免贷款本息或延期还款？	19
55. 本次暴雨小区车库进水车辆被淹，是否能够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	20
56. 因大暴雨，我租住的房屋漏雨了怎么办？	20
57. 暴雨洪水导致承租商铺不能营业，承租人是否可以请求减少租赁费用？	20
58.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电力公司断电造成用电人的损失由谁承担？	20
59. 暴雨洪水下，旅游者事前已经支付了全部的旅行费用后能否请求旅行社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1
60. 在旅游期间因发生暴雨而伤亡，景区或者旅行社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1
61. 在暴雨天气中因高空、地下作业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2
62. 受洪涝灾害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能否向建设单位、管理人主张赔偿？	22
63. 暴雨中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受到损害，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22
64. 因堆放物品致人损害的，应当向谁主张侵权责任？	23
65. 洪灾中，因户外广告牌或折断的林木坠落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23
66. 因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而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或管理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3
公 司 篇	25
67. 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过程中因遭遇洪灾不能成立，发起人承担什么责任？	26
6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未到期，但股东在洪灾中身亡的，如何处理？	26
6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车辆出资，但未办理过户，遭遇洪水淹没后，评估价格严重下降，如何处理？	26
70. 记名股票在洪灾中灭失，股东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27
7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洪灾中变成限制能力人或遇难，其持有的股权如何处理？	27
72. 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在洪灾中遇难，该公司对外欠巨额债务如何处理？	28
73.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任期届满，因洪灾未能及时改选，该董事长届满后履行	

的职责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8
74. 公司解散清算时，债权人因洪灾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如何处理？	29
75.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私自决定对受灾地区进行大额捐款、捐物，其他股东是否有权予以撤销？有无具体救济措施？	29
76. 公司董监高在洪灾中未尽履职责任，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普通股股东的权利怎样得到救济？	30
77. 公司是否可以公开募集捐款用于救灾？	31
78. 公司在洪灾过程中的公益性捐赠能否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31
79. 抗洪救灾时期，法院受理破产后的企业能否对外捐赠？	32
80. 被执行企业在抗洪救灾期间对外捐款，债权人能否申请撤销？	32
81. 上市公司对外捐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程序及进行公告？	33
82. 因暴雨天气影响，股东、董事无法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怎么办？	33
83. 受暴雨、洪水影响无法继续经营公司的，股东可以主动解散公司吗？	33
84. 因洪水导致公司相关档案资料损毁后如何解决？	33
85. 公司高管人员因洪水导致不能正常履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如何处理？	33
86. 公司已经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但因洪灾导致公司损失严重，无法按时支付利润款，如何处理？	34
87. 洪灾导致经营中断，短期内无力支付工资，如何避免核心人员流失？	34
88. 洪灾期间，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如何处理？	34
房 地 产 篇	35
89. 因排水导致农村相邻不动产受到损害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6
90. 杂物堆积、私搭乱建导致农村相邻不动产排水障碍，形成积水或排水流向改变造成财产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6
91.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内部排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堵塞造成相邻不动产、财产损害，责任由谁承担？	37
92. 阳台、露台积水导致相邻不动产渗水、漏水，责任主体如何认定，损失如何承担？	37
93. 因洪涝灾害导致阳台、露台物品坠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如何承担？	38
94. 防洪抗洪需要拆除、损毁合法建筑物、构筑物，损失如何承担？	39
95. 防洪抗洪需要拆除、损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损失如何承担？	40
96. 救援需要对占用救援通道车辆挪动而造成的损失如何承担？	40
97. 开发企业、物业公司、业主支出的救援费用如何承担？	41
98. 因洪涝灾害导致地面沉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维修义务及费用如何承担？	42
99. 因洪涝灾害导致屋顶漏雨，维修义务及费用如何承担？	44

100. 因洪涝灾害导致外墙墙皮脱落, 导致人员伤亡. 物业公司是否担责? -----	44
101. 建筑物排水系统设计、建设问题导致地下车库被淹, 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45
102. 小区内地面塌陷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 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46
103. 景观工程、监控、路灯等公共设施因洪涝灾害需要维修、更换, 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46
104. 一楼附赠院子浸水导致地面下沉或天窗破损、渗漏导致地下室内浸水, 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47
105. 因洪涝灾害漫灌下沉式院落, 开发企、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48
106. 地面充电车棚、充电桩、直饮水饮水机泡水、短路维修责任如何界定, 费用如何承担? -----	48
107. 因洪涝灾害导致地下室、储藏室、地下车库浸水, 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48
108. 因洪涝灾害导致公用电力、供水、通讯等设施受损, 维修责任主体如何界定? -----	49
109. 因洪涝灾害导致租赁商户损失, 能否向管理公司. 开发企业主张赔偿? -----	49
110. 承租商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改建的仓库, 因洪涝灾害浸水导致的货物损失, 租户能否向管理公司. 开发企业主张赔偿? -----	50
111. 因洪灾导致租赁商铺无法正常经营, 租户能否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 ---	53
112. 租户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商铺、货物受损主张租赁、物管、运营等相关合同终止、解除合同? -----	54
113. 洪涝灾害期间商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	55
114. 商场提供紧急避险中, 避险人的人财物如有损失的, 由谁承担? 避险提供人的损失由谁承担? -----	56
115. 因洪涝灾害导致仓储物流园区被淹, 导致保管物、存储物受损, 损失由谁承担? -----	57
116. 因洪涝灾害导致生产园区企业机械设备、生产物资毁损, 损失由谁承担? -	58
117. 加工承揽合同, 因洪涝灾害导致委托加工物损坏, 承揽方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	59
118. 园区内有毒、有害物质因洪涝灾害泄漏造成他人损害, 责任如何承担? ---	61
119. 租赁房屋被淹, 室内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	61
120. 因洪灾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 租户能否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 ---	62
121. 因洪灾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 租户能否向出租人主张解除合同? ---	63
122. 开发企业能否以洪涝灾害为由主张延期交付? -----	64

123. 因洪涝灾害导致延期交付，是否需要通知？	65
124. 买受人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无力购买主张解除合同？	66
125. 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损毁灭失，按揭贷款是否需继续偿还？	67
126. 买受人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购房款，要求减免违约责任？	68
127. 买受人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在建工程被淹、地势低洼、分期开发已建成区被淹、交付前被淹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为由主张退房？	70
128. 即将交付或正在交付的房屋浸水，买受人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71
129. 买受人未按约定接收房屋的，房屋浸水损失如何承担？	74
130. 交付后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被认定为危房，买受人能否主张退房？	74
131. 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墙体出现裂缝，买受人能否主张退房？	74
132. 交付前精装修房屋浸水，买受人能否以房屋质量、装修质量为由拒绝收房？	75
133. 交付前精装修房屋浸泡，业主能否有权要求装饰装修全部换新？	75
134. 因洪涝灾害车库浸水在挪车过程发生人员伤亡，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75
135. 因洪涝灾害导致商业停车场进水，车辆被淹，商业停车场管理者是否承担责任？	76
136. 物业公司是否有义务对业主进行灾害预报提醒？	76
137. 物业公司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是否应立刻做好防洪沙袋以及抢险人员的准备？	77
138. 物业公司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应当采取哪些措施进行防洪防汛准备？	78
139.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地下车库汽车浸泡，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78
140. 因洪涝灾害造成楼体受损，维修主体和维修费用来源？	79
141.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下水管道堵塞而造成业主家中反水，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80
142. 因洪涝灾害造成楼上业主私搭乱建建筑、物品坠落致损，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80
143. 小区围墙因洪涝灾害倾倒造成行人受伤或车辆受损，责任如何承担？	81
144.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内部进水而引起电梯损坏，业主受困电梯并受伤，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81
145. 洪涝灾害过程中，物业公司为小区排水打开窨井盖，业主行走时未注意踩空而摔伤，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146.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底商门前路面破损，维修费用是否由物业公司承担？	82
147.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外物业管理区域内路面塌陷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148. 因洪涝灾害将物业公司设置的警示标志冲走后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物业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建 设 工 程 篇	85
149. 洪灾发生后，顺延工期的期限如何确定？如何办理工期顺延手续？	86
150. 洪灾后复工，如何确定已具备复工条件？	86
151. 因洪灾导致的承包人停工损失，建设单位应否给予合理的补偿？	87
152. 施工单位在接到停工停产通知后停工，险情过后，开工通知下来之前，在自己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擅自开工？	88
153. 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即被毁损，如何确定已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能否向发包人主张相应价款？	88
154.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因洪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是否可以因此扣除质保金？	89
155. 洪灾后在建工程复工前是否需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90
156. 洪灾后工程复工前对已完工工程质量检测的费用如何承担？	90
157. 如何界定永久工程和非永久工程？已完工非永久工程损毁的后果由谁承担？	90
158. 工程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间被暴雨冲毁，该项损失由谁承担？	91
159. 施工单位因洪灾造成工程量无法计算怎么处理？	91
160. 洪灾后运到施工现场，监理人已抽检但尚未出具检测报告的材料是否属于已进场材料？	92
161. 洪灾后运至施工现场尚未来得及浇筑的商砼如何确定方量、质量？运输车辆运送的商砼因洪灾损毁的，损失由谁承担？	92
162. 因洪灾损毁的方木模板如何确定剩余价值？	92
163. 承包人已进场的施工设备损坏的，其损失数额如何确定？损失应由谁承担？	93
164. 洪灾将施工现场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损坏，该部分费用由谁承担？	93
165. 洪灾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购买的施工材料损坏，该部分费用由谁承担？	93
166. 承包人为避免洪水冲毁工程，用施工机械填堵缺口，损失谁来承担？	94
167. 施工方租赁的机械设备因被洪水冲走，出租方的损失如何赔偿？	94
168. 暴雨中工地进水发生的抽水机械及抽水增加的费用（排水费用）能否向建设单位索赔？	95
169. 屋顶严重漏水导致厂房内的进口设备泡水，损失能否向施工方主张？	95
170. 承包人为保护已完工程而发生的人员伤亡的损失由谁承担？	96
171. 洪灾后承包人为保护已完工工程支出的费用如何承担？	96
172. 暴雨导致工程脚手架倒塌，砸伤工人，应由哪方进行赔偿？如何赔偿？	97
173. 洪灾导致施工围挡倒塌砸伤路人和车辆，应由谁来赔偿？	97

174. 洪灾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责任如何划分？	98
175. 洪灾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责任如何划分？	98
176. 因一方违约导致延误期间发生损失的，损失应如何分担？	98
177.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费用金额如何确定？	99
178.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发生洪灾，导致施工现场施工难度增大，承包人是否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费用？	99
179. 因洪灾导致“人机材”价格上涨，承包人能否主张价款调整？	100
180. 如因洪灾导致发承包双方合同解除的，应如何处理价款结算？	100
181. 发包人、监理人未发通知，承包人应否履行照管清理义务？履行照管清理行为，费用如何确定、应由谁承担？	101
182. 因洪灾导致临建设施损坏，再次搭建临建设施，该部分费用由谁承担？	101
183. 洪灾后应发包人要求工程进行赶工，赶工费用由谁承担？	102
184. 在建工程倾斜或沉降，产生的修复费用由谁承担？	102
185. 市政工程塌方将施工现场的基坑填埋，基坑再次开挖及土石方外运产生的费用如何承担？	102
186. 施工人员为保护项目临建安全被临建建筑脱落物砸伤，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03
187. 桩基工程管桩进水造成的桩身质量问题由谁承担责任？	103
188. 因洪灾导致项目租赁的模板大量漂失，承租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189. 商砼搅拌车陷进深基坑造成的车上人员伤亡、车辆损失如何赔偿？	104
190. 业主方已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和施工方的施工合同（已开庭），开庭后发生洪灾，施工方已施工围挡、智慧工程严重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104
191. 因洪灾导致滞留在项目的桩基机械钻杆损坏，发包人是否应赔偿？	105
192. 电力工程的高压入地项目，因洪灾导致的人工开挖的坑道全部塌方，承包人能否主张索赔？	105
193. 包工包料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因洪灾导致已竣工但未验收未交付的办公室泡水，原合同约定总价包干，业主方能否要求施工方继续施工，工程总价不变？	105
194. 厂房工程未竣工验收但业主方已投入使用50天，因大雨，屋顶严重漏水导致厂房内的进口设备泡水，业主方能否向施工方主张损失？	106
195. 复工复产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06
196. 谁可以购买、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06
197. 工程一切险的险期？	106
198. 工程一切险的除外责任和条款效力如何认定？	107
199. 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能否向保险公司索赔工程一切险？	107
200.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管辖规则？	107

保 险 篇----- 109

- 201. 暴雨洪灾过后有哪些保险可以理赔? ----- 110
- 202. 暴雨灾害相关的人身保险有哪些? ----- 110
- 203. 理赔前是否需要进行报险及如何报险? ----- 110
- 204. 谁有权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 110
- 205. 理赔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 111
- 206. 因暴雨导致保险合同丢失、损毁怎么办? ----- 111
- 207. 洪灾过后, 医疗险的理赔需要注意哪些必要条件? ----- 111
- 208. 因暴雨洪水灾害造成被保险人人身伤亡, 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 灾后可以申请理赔吗? ----- 111
- 209. 被保险人在暴雨洪灾中身故或者致残, 保险理赔有等待期吗? ----- 112
- 210.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 保险公司能理赔吗? ----- 112
- 211.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导致重大疾病, 能否用重大疾病保险金进行理赔? -- 112
- 212.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身故, 能否获得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理赔金? 112
- 213.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身故后, 该如何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金? ----- 113
- 214.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发生身故, 保险金有无可能变成被保险人的遗产? -- 113
- 215.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发生保险事故提出理赔申请, 保险公司应当在多长时间进行理赔? ----- 113
- 216.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失踪, 保险公司应如何理赔? ----- 114
- 217. 被保险人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了人身意外险, 因此次暴雨洪水发生伤残或者身故, 能否同时获得保险理赔? ----- 114
- 218.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身故, 理赔时效是多久? 受益人不知道被保险人购买了保险, 错过了理赔时效还能获得保险公司理赔吗? ----- 114
- 219.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损坏后适用何种保险产品索赔? ----- 115
- 220.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损坏后应否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 115
- 221. 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的车辆出售并交付给他人, 但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 暴雨造成车辆受损, 谁可以向保险公司主张车辆损失? ----- 116
- 222.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损失保险的范围内是否赔偿? ----- 116
- 223.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后推定全损的认定标准? ----- 117
- 224. 没有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的车辆停放在住宅小区或商场的地下车库被水淹, 能否要求地下车库所属的物业公司赔偿损失? ----- 117
- 225. 个人房屋、企业厂房投保后被暴雨水淹如何理赔? ----- 118
- 226. 农畜产品投保农业保险后被暴雨水淹损坏, 如何申请理赔? ----- 118
- 227. 机动车、房屋等财产被暴雨水淹后, 被保险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保险公司主

张保险理赔金属于不超诉讼时效？	118
228. 如理赔不成，都可以向哪个法院提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	119
劳 资 篇	120
229. 职工在乘坐地铁上下班途中因暴雨（洪水）灾害发生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121
230. 职工在乘坐公交车上下班途中因暴雨（洪水）灾害发生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121
231. 上下班回家途中因暴雨灾害发生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122
232. 因发生暴雨（洪水）等突发性事故造成劳动者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122
233. 职工自行参加公共救援活动等见义勇为中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122
234. 在洪涝灾害发生时，员工未经允许提前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伤亡的属于工伤吗？	123
235. 员工因洪涝灾害保护单位财产而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124
236. 因为暴雨（洪水）灾情道路不通、公共交通停运等原因无法到单位上班的，工资是否应当正常发放？	124
237. 职工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暴雨（洪水）灾害伤亡被认定为工伤，是否可以有权同时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	124
238. 用人单位为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员工因暴雨（洪水）灾害遭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后，是否可以同时向用人单位和保险公司请求工伤保险待遇和商业保险赔偿？	125
239. 因工作场所积水、倒塌、停水停电等导致企业停产停工的，工资是否应当正常发放？	126
240. 因为雨水灾情导致企业业务缩减或经营困难的，是否可以裁员？	126
241. 因暴雨灾害导致用人单位经营发生变化，劳动者原工作岗位不再设置，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辞退劳动者？	127
242. 因暴雨（洪水）导致企业经营极度困难，是否能调整工资或者延期发放工资？	127
243. 企业因洪灾无法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是否属于无故拖欠工资？	127
244. 洪灾期间，电力公司、水务公司、运输公司等特殊行业单位要求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者能否以超时加班拒绝？	128
245. 在暴雨期间企业给员工放假调休，但由于工作岗位特殊，在正常工作日仍需要继续工作的员工能否认定为加班？	128
246. 在暴雨灾害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嘲讽郑州、新乡等地暴雨以及遇难同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所在单位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28
247. 在市内公交车辆恢复通行的情况下，员工以道路存在塌方等潜在危险或者家庭	

受灾较重为由拒绝上班，单位是否应当准许，是否可以将拒绝上班的行为作为旷工处理？	128
248. 员工在暴雨（洪水）灾后生活恢复的过程中，因家里停水停电等客观原因，为了照顾老人、孩子而向单位请假，是否应当准许，假期是否发放工资？	129
249. 如何认定“因工外出”？	130
250. 职工因工外出，因洪水受到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130
行 政 篇	131
251. 抗洪救灾的指挥机构如何设立？	132
252. 防洪、防汛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34
253. 防汛抗洪是谁的义务？	134
254. 紧急防汛期是如何规定的，在紧急防汛期内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135
255. 防洪建设资金如何筹集？	137
256. 防汛救灾中政府相关部门、机关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138
257. 哪个机构有权决定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141
258. 洪灾的善后工作应当如何进行？	141
259. 灾情如何统计上报？	143
260. 救灾资金如何筹集、管理、使用？	143
261.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47
262. 抗洪救灾期间，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48
263. 抗洪救灾期间，盗窃、哄抢、抢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49
264. 法律法规对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是否有特殊的保护措施？	149
265. 妨害抗洪救灾秩序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50
266. 河南省对如何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有哪些要求？	151
267. 商务系统对汛期市场保供工作采取了什么措施？	152
268.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对防汛救灾工作有哪些要求？	154
269. 洪涝灾害过后，应急管理部门应该如何进行灾害的紧急救助？	154
270. 洪涝灾害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如何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	156
271. 国家应如何加强民用爆炸品行业在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157
272. 汛情期间，交通受阻，物资紧缺，商家随意涨价应承担什么责任？	157
273. 国家关于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是如何规定的？	157
274. 在可能或已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政府和气象部门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157
275. 科研教学单位、学术团体和个人研究形成的气象预报意见和结论，可以自行向社会传播吗？	158
276. 如果气象部门没有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58

277.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气象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时，有哪些要求？ -----	158
278. 在向社会公众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方面有无具体的措施？ -----	159
279. 灾害发生后，在灾后救助方面政府、气象部门和社会公众需要怎么做？ --	159
280. 抗洪救灾期间，现行法律法规对哄抬物价有哪些规定？ -----	159
281. 在抗洪救灾期间，有违法行为是否可以从快、从重处罚？ -----	161
282. 抗洪期间，政府是否可以征用私人财物用于应急救援工作？ -----	161
283. 洪水导致水库决堤，公民个人自愿将一亩林树砍掉和一辆大货车用于堵塞决口，国家能补偿吗？ -----	162
284. 防洪区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分洪导致群众财产损失是否有补偿？ -----	162
285. 洪水过后，灾民的生产生活、孩子上学等受到影响怎么办？谁来管？ ----	163
286. 工业企业取水是否需要进行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并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申请批复后是否需要发证？ -----	163
287. 高铁临时用地（制梁场）使用结束，由于靠近高铁站，政府拟征收作为汽车站用地。请问该临时用地还需按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吗？若不需复垦，需具备哪些手续？ -----	164
288. 单位现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灾后准备申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有年限的要求吗？ -----	164
289. 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不予治理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	164
290.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和地质灾害防治施工是否是一个资质？ -----	164
291.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可以采取哪些应急措施？ -----	164
292. 对于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165
293. 对蓄滞洪区的水毁林的补偿标准有何规定？ -----	165
294. 抗洪抢险需要使用电时，能否要求电力部门提供临时供电？ -----	165
295. 要向受灾地区慈善捐助，应向哪个机构捐助？受灾人员如何得到救助？ --	165
296. 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哪些信息？ -----	166
297.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由谁监管？ -----	166
298. 谁来对捐赠物资进行监管？ -----	166
299. 受灾人员领取物资时是否需要支付报酬？ -----	167
300.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 -----	167
301. 接收捐赠的部门有哪些义务？ -----	167
刑 事 篇 -----	168
302. 在抗洪救灾期间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69

303. 利用灾情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胁迫群众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要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169
304. 假冒抗洪抢险名义破坏广播电视及公用电信设施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0
305. 借口灾情方便群众，某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均超员行驶应承担什么责任？	171
306. 在抗洪救灾期间，生产作业时可以不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吗？	171
307. 抗洪救灾期间可以降低工程标准以保证工程提前完成吗？	172
308. 防洪防汛期间，某学校领导甲对校园内汛情排查时发现实验室因水浸泡有倒塌危险，该领导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导致开学后实验室倒塌，多名学生死伤，甲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73
309. 天降暴雨，企业负责人为抢运放在露天的物资，强令某工人无证驾驶叉车违章作业，在下坡时，因操作失误叉车车尾撞击到该公司两名工人，二工人由于伤势严重抢救无效死亡。该企业负责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73
310. 汛情期间某企业大量向市场销售抽水泵，后经鉴定该企业销售的水泵全部为伪劣产品，销售金额50余万元，该企业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74
311. 汛情期间，某乡卫生院明知部分药品被水泡过，将泡水药品更换包装后用于该院抗洪义诊活动中。后经药品检验机构检验，该批药品被认定为被污染过的药品，该卫生院的行为是否违法？	175
312. 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6
313. 汛情期间，某肉类加工生产企业低价收购大量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加工成香肠，对外销售，可能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177
314. 某企业因灾后口罩需求巨大，明知生产的口罩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仍予以生产、销售，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8
315.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虚构多台虚假车辆涉水保险事故，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8
316. 编造并传播某上市企业受到灾情重大影响，重大交易无法完成信息，导致该上市企业股票下跌，应承担什么责任？	179
317. 复工复产期间，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但是使用虚假的材料，是否构成犯罪？	180
318. 虚构车辆进水后报废，骗取保险公司理赔，应当承什么责任？	180
319. 某企业虚构受灾事实，申请退税，有什么法律风险？	182
320. 在洪涝灾害期间，编造竞争对手企业经营产品系过期伪劣产品的谣言要承担什么后果？	182
321. 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对其出售的电机产品做可以防水、防潮虚假宣传，应承担什么后果？	183

322. 某社会团体在灾情发生后,以万众同心,支援灾区为宣传口号向社会各界募捐,并将其中大部分捐款侵吞,该行为应如何定性? ----- 183
323. 洪灾期间,某超市以方便群众为由无证经营药品是否违法? ----- 184
324. 甲在受灾期间谎称能买到火车票并伪造火车票低价卖给他人是否违法? -- 185
325. 在灾情期间乘机将囤积的未经商检的进口食品向外出售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85
326. 因自己的孩子在洪水中失踪,某夫妇悲痛欲绝,四处打听想买个孩子,有什么法律风险? ----- 186
327. 某企业急于复工挽回损失,强迫他人长时间、高负荷劳动,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87
328. 甲编造本次水灾期间某隧道死伤多人的谣言合成图像后在网上大肆传播,甲应承担什么责任? ----- 187
329. 救灾期间,福利院工作人员对民政部门暂时安置的受灾儿童实施殴打,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88
330. 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以家里遭水灾.需要帮助为名在车站等公共场所乞讨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88
331. 组织未成年人以赈灾为名向过往车辆实施敲诈,强行收取费用的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89
332. 抢劫抢险、救灾车辆上的物资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 189
333. 甲以本村民组受灾严重为由,煽动村民去市里救灾物资发放点哄抢救灾物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90
334. 甲在水灾中失踪,其妻子多次向乙讨要,乙代甲保管的价值5万元的首饰,遭到拒绝,乙应承担什么责任? ----- 191
335. 某村支书在抗洪救灾过程中私自挪用救灾款物(价值50余万元),用于修理村里的水利设施,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91
336. 甲为泄私愤趁抗洪抢险期间邻居家中无人将邻居停放在小区的车辆砸坏,经鉴定,给邻居造成损失6000余元,应承担什么责任? ----- 192
337. 某企业以受灾损失过大,全体员工应当与企业共度难关为由,拖欠企业员工60余人当月工资共计24万余元,后经查发现该企业资金充足,经营稳定。该企业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92
338. 抗洪救灾期间,甲伙同乙在位于小区的家中开设赌场,吸引多名小区业主前来赌博,甲、乙从中牟利。公安机关到现场查处时,甲、乙还动手殴打公安民警,导致部分涉赌人员逃跑,两名民警不同程度受伤。甲、乙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95
339. 抗洪救灾结束后,企业为了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多争取一些资金,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故意夸大在本次洪灾中的损失,向保险公司申请企业财

产保险理赔，是否构成犯罪？	195
340. 企业在抗洪救灾期间，故意囤货，哄抬防汛物资价格的，将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197
341. 某企业因受本次洪灾影响，损失惨重，企业负责人决定发动员工面向社会筹集资金，提供高息，同时以企业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吸收资金达400万元，该行为是否合法？	197
342. 甲明知不法分子利用一些中小企业主、个体户灾后重建等迫切需求资金的心理，诱导受害者下载网贷软件，并以各种理由，比如收取保证金、解冻费、服务费等，要求受害人先转钱。最终受害者不仅没有贷到款，反而被骗走了不少钱，该行为如何定性？	198
343. 甲注册某慈善会公众号，提供个人二维码冒充慈善机构通过互联网骗取他人向灾区的捐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198
344. 有人利用全国人民高度关注抗洪抢险，趁机在网络上编造虚假的险情、灾情谣言的行为将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199
345. 某网站放任本次水灾的虚假信息大量传播，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99
346. 以抢险救灾为名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冲击国家机关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00
347. 以救灾为名强拿硬要他人财物、在公共场合起哄闹事应承担什么责任？	201
348. 利用灾情趁机大肆宣传封建迷信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01
349. 供水单位未按照卫生标准提供饮用水应承担什么责任？	201
350. 国家工作人员挪用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202
351. 在洪灾期间，某国有公司值班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和启动应急管理程序，导致该企业价值千万元的设备被洪水淹没报废，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03
352. 在洪灾期间，盗窃抗洪抢险物资，应当如何处理？	203
353. 水灾结束，某电镀企业刚刚复工，负责人认为现在监管较松，安排员工趁机通过雨污管网大量偷排工业废水，被监管部门发现。经过现场快速检测，雨水井内所采水样总镍浓度为625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排放限值（0.1mg/L）上千倍，该企业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204
后 记	206

民 事 篇



民 事 篇

1. 法律上关于不可抗力有哪些规定？

答：“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来讲，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2. 2021年7月河南暴雨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2021年7月以来，河南部分地区发生特大暴雨进而引发洪涝灾害，上述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标准为是否达到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程度。

以郑州市为例，根据郑州气象局对本次特大暴雨的梳理和总结：郑州20日16时～17时，一个小时的降雨量达到了201.9mm；19日20时到20日20时，单日降雨量552.5mm；17日20时到20日20时，三天的过程降雨量617.1mm。其中小时降水、单日降水均已突破自1951年郑州建站以来60年的历史记录。郑州常年平均全年降雨量为640.8mm，相当于这三天下了以往一年的量。因本次暴雨的雨量已经超出预期，属于不可预见，暴雨作为自然现象，难以避免，不能克服，因此郑州市2021年7月20日前后的暴雨属于不可抗力。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不可抗力一定会被全部免责吗？

答：若存在不可抗力，还需要看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不必然全部免责。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因洪涝灾害导致延期交付，期限如何界定？

答：因洪涝灾害导致的延期交付期限即开发企业可免责的期限，免责期限为自免责事由发生时至免责事由消除时。

洪涝灾害系自然灾害的一种，具有区域性、突发性、影响后果持续性，免责事由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时，或应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履行行为遇到客观障碍时，如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的时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通知的时间、项目施工现场实时停工时间、项目施工日志记载的停工时间、相关主管验收部门停止工作时间等。对于本次汛情，一般可根据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和降低防汛应急响应I级的紧急通知时间来确定。以郑州市为例，郑州市政府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防汛应急响应I级的紧急通知，可以此确定不可抗力的开始时间。

免责事由消除的时间为合同约定或法定延期情形消除时，如结合当地应急响应通知时间、相关主管验收部门复工时间、项目周边交通设施恢复时间以及防洪救灾进展情况等确定的施工现场正式恢复施工时间、项目施工日志记载的正式复工时间。

5. 在洪灾中失去亲人的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如何确定监护人？

答：监护人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是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等。《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发生洪灾后如果儿童、精神病人的父母等监护人失踪或死亡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由当地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代行临时监护职责。洪灾过后按照按照民法典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当地居委会、



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也可申请法院指定监护人。

6. 洪灾后如果亲属失踪，如何申请宣告失踪或者申请宣告死亡？

答：《民法典》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进行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7. 在抗洪救灾中失踪的人，他的财产由谁来保管？

答：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第四十二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所以在抗洪救灾中的失踪人财产，由失踪人的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8. 某人在发洪水后失踪两年多，他欠别人的债务如何偿还？

答：由财产代管人用失踪人的财产偿还债务。根据《民法典》第四十三条规定：“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经宣告死亡的人，其婚姻关系应当如何认定；若被宣告死亡之人重新出现，此时婚姻关系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即视为死亡日期”；《民法典》第五十一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



外”。

因此，经亲属申请宣告死亡的人，自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起即视为死亡，其与配偶的婚姻关系也于此时消除。若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基于对原有婚姻的保护，婚姻关系自宣告死亡的判决被撤销之日起自行恢复，但配偶再婚或者明确以书面声明方式向婚姻登记机关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10.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若死亡宣告被撤销，收养关系能否恢复？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因此，如果在被宣告死亡期间，被宣告死亡人的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亲子关系消灭，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后，该收养关系仍然存在，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不得以自己的死亡宣告已经被撤销，且未经其同意为由而主张该收养行为无效。如果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主张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经过协商，通过合意解除收养关系。未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合意的，不能解除收养关系。

11. 捐助人的捐款捐物如何受法律保障？

答：根据《民法典》第九十四条规定：“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因此，捐助人对于自己所捐献的钱款物资有权要求捐助法人对使用情况作出答复，并对不合理的地方可以提出改进意见。如果捐助法人为了非法目的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法人章程规定作出相关物资的使用决定，捐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决定撤销并追回物资。

12. 洪灾期间，房子、车子等被征收、征用的，能够获得补偿吗？

答：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征收、征用必须给予权利人公平、合理的补偿。补偿应当公平，不能出现不公平的现象；补偿应当合理，即补偿的数额应当合情合理，符合实际损失能够得到合情合理补足的要求。

13. 洪灾期间，酒店提高价格是否合法？

答：洪灾期间，供需失衡，住酒店的顾客较多，有的酒店借机提高价格，比平时高3-5倍。这类借机涨价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民法典的公序良俗原则依法无效，而且直接违反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属于违法行为应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根据《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公序良俗是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两个原则构成的。公共秩序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秩序。善良风俗是指由社会全体成员所普遍认许、遵循的道德准则，是我国民法所恪守的基本理念。洪灾期间，有不少酒店、饭店提供免费休息场所和免费食物，帮助大家一起渡过难关，这类相互帮助的行为符合基本道德准则。而借机提高价格且以此牟利的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依法是无效的。

14. 因发生洪灾导致父亲溺水死亡，父亲死亡后孩子出生，孩子对父亲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答：按照民法典规定有继承权。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根据《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



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出生前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能享有民事权利。但是，根据《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父亲因洪灾导致溺水死亡后出生的孩子，在父亲死亡时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对父亲的遗产依法享有继承权。

15. 洪水过后，沿街群众自发组织帮助公路管理部门清理路上的障碍物，结果有人被倾倒的树木砸伤，具体责任怎么承担？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根据这一规定，因清理障碍物而受伤的群众有权向受益人即公路管理部门主张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16. 寻人或者寻物的悬赏广告，何时生效？

答：悬赏广告是悬赏人以广告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给予约定报酬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寻人或者寻物的悬赏广告在其发布之时发生法律效力。

17. 遭受洪灾影响而合同违约的一方，是否可以主张全部免责？

答：遭受洪灾影响而违约的一方一般不能当然免除全部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实践中往往双方都有损失，虽不能按照违约责任处理，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处理双方责任及损失。

18. 王五为了躲避洪灾，爬到邻居家的房顶上求生，踩坏了邻居家的房顶，是否需要赔偿？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



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王五为了躲避洪灾爬到邻居房顶属于合法的紧急避险行为，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是否适当应以当时紧急情况进行判断分析。

19. 洪灾中见义勇为导致自身财物受损或导致他人财物人身受损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据此，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中，因保护他人的民事权益而自己受有损害，其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的补偿。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据此，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对于因此造成受助人的损害属于免责事由，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即使在行为中造成了受助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也不承担民事责任。

20. 洪灾造成小区路面塌陷，能否申请物业维修基金用于路面修复？

答：建筑小区道路分为市政道路和小区业主共有的道路，如果属于市政道路塌陷，不能动用小区物业维修基金进行维修；如果属于小区业主共有道路塌陷，可以申请使用物业维修基金进行维修。

21. 洪水过后，两户相邻人家中一户地下室进水，需要进行排水，另一户拒绝排水管经过他家门口，是否可以？

答：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因此另一户在没有必要时，不能拒绝需要排水的这户的排水管道经过其家门口，但排水一户应当注意仅是允许排水管道经过，不得将污水排至相邻一户。

22. 多人共同拥有的房屋在遭遇洪水时，应由谁承担应急管理责任？



答：根据《民法典》第三百条规定：“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该条的规定，首先看有没有约定，如果由约定，依据约定；如果没有约定，每个人都有管理的义务。当然，如果因为约定的管理人无法进行管理，可以委托其他权利人或者第三方进行应急管理。

23. 多人共同拥有的房屋在遭遇洪水时，为了保障房屋安全花费了必要的费用，该费用由谁承担？

答：根据《民法典》第三百零二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根据该条的规定，首先看有没有约定，如果有约定，依据约定；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按份共有人依据份额承担，共同共有人进行均摊。

24. 洪涝灾害后散落了大量物品，对于这些遗失物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五条规定：“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因此，对于洪涝灾害过后的遗失物处理问题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权属仍归权利人所有，拾得人并不因捡拾行为而获得该物品所有权；第二，拾得人应根据物品信息尽快联系物品所有者领取，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交由公安等部门保管；第三，交由公安部门保管的遗失物由公安部门负责联系权利人，若无法取得联系则要及时发布招领公告，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第四，权利人在领回遗



失物时，要向拾得人或保管部门支付必要费用。

25. 发布悬赏公告寻找被暴雨冲跑的物品，拾得人可以要悬赏金吗？

答：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26. 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因洪水致承包地毁损、灭失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所以，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但因洪水等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需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即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约定不得调整的，依照合同约定。

27. 宅基地因洪水灭失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

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因此宅基地因洪水灭失指宅基地因洪水而不存在，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已经办理的宅基地使用权随之消灭，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

28. 抵押物因为洪水导致损失或者价值降低的，抵押权人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答：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八条规定：“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因此在抵押物因为洪水导致损失或者价值降低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进行修复，如无法修复的或者修复后无法达到抵押时的价值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与减少的价值同等的担保，这个担保可以是人的担保也可以是新的抵押。

29. 抵押人拒绝对因洪水导致的抵押物减损进行修复，也拒绝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答：如果抵押人拒绝进行修复，也拒绝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同时有权要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

30. 在洪水中，质权人是否应当对保管的质押财产进行妥善安置？

答：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二条规定：“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质权人应当将质押财产妥善安置，比如质押的车辆应当安放在车库或者相应的停车场，字画应当安置于可靠的安置柜中。如果因为质权人未能妥善安置，导致质押物遭受毁损、灭失，质权人应当进行赔偿。

31. 洪水过后，质权人是否应当为全部的质押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呢？

答：如果质权人进行了妥善的安置，但是无法预料到洪水的到来，比如车辆放入了小区的停车场，但是停车场因为洪水遭到了淹没，这种因为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原因导致的损失，质权人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为质权人未能妥善安置，导致质押物遭受毁损、灭失，质权人应当进行赔偿。

32. 洪水过后，如何保障质权人的权益？



答：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不提供，质权人有权将质押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

33. 因暴雨导致房屋损坏，租户与房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此，因暴雨导致房屋损坏，租户与房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继续履行合同对于租户一方明显不公平的，租户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34. 已支付全部宾馆住宿费预定的房屋，洪水造成无法前往，商家应否退款？

答：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所以当事人可以通知商家解除合同，商家应当退款；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5. 由于灾害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情况，应如何通知对方以避免可能产生的争议？

答：如果合同中对通知的形式有明确约定，则应严格按照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形式（包括通知的方式、收件地址、收件人等）进行。如合同中未对通知形式有明确约定时，建议从沟通效率及证据留存角度出发，选择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社交APP（如QQ、微信）等多种即时通讯方式通知并注意保留好相关记录；条件允许时还可以同时



以书面邮件形式（EMS邮寄）留存已履行通知义务的证据。邮寄前应留存送达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填写邮寄单时应注明送达文件的名称并留存邮寄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及邮寄存根；邮件寄出后，应尽快登录相关网站查看邮递详情并留存截图。

36. 由于此次洪水灾害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如何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答：因灾害影响或政府防治行为导致灾害期间合同不能履行的，一般可以主张按照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但就个案而言，仍需要结合双方合同约定的债务类型、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不同地区灾害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灾害对履行合同的实际影响等综合判断，不应一概而论。要先判断该合同因灾害影响导致的不能履行的类型属于暂时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全部不能履行。如果由于灾害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属于法律规定的法定解除事由，并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要求部分免责或者全部免责。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履行上述的证明义务，以减小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另一方收到通知后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应当由合同解除通知方承担。

37. 债权人在洪水之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条规定，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标的物不适用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价款；第五百七十二條规定，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管理人；第五百七十三条规定，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38. 受洪灾影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能否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如果违约方在暴雨来临之前就已经迟延履行了，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如果因暴雨导致迟延履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结合受暴雨影响的具体情况来看是部分还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9. 暴雨洪水期间线上签约的合同，电子签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答：具有法律效力。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是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需要注意，根据《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二是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三是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四是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当然当事人之间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40. 因发生洪水造成一方当事人违约，对方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41. 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标的物未按时交付的，洪水造成标的物的灭失损毁责任如何承担？

答：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零五条规定：“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所以，应该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的损害责任。

42. 货物买卖合同中，货物运输过程中遭受洪水灾害，损失由谁承担？

答：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六条规定，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路货买卖是凭单据的交易，在订立买卖合同时，标的物已经



脱离了出卖人的实际控制，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毁损、灭失与出卖人并没有直接关系。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运输时，通常会对标的物的单据以及保险单都会转移给买受人，所以，即使标的物发生了毁损、灭失，买受人也可以获得保险利益。因此，该等风险承担规则不同于其他形态的货物买卖。

43. 卖方将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送至指定地点或承运人的，发生洪水风险责任如何承担？

答：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七条规定，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4. 卖方交付货物时未交付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买方在发生自然灾害后能否据此要求卖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答：不能。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九条规定，标的物风险转移采取交付主义原则，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以标的物的交付作为标准，而不与标的物的所有权相联系。因此，无论出卖人不交付标的物的单证是否意味着所有权的保留，都不影响标的物的风险从交付时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在卖方交付货物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45.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后发生自然灾害，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谁承担？

答：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违反质量瑕疵担保义务构成了根本违约，在买受人明确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后，标的物的毁损灭失均由出卖人承担。当然，如果买受人接受标的物、通过让出卖人承担减价或者修理等违约责任的方式变更合同而不解除合同时，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由买受人承担，不影响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46. 公众人物捐款捐赠造假要承担责任吗？

答：公众人物在互联网上公开承诺捐赠的行为，如未履行承诺，属于违约行为。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六百六十条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慈善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支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47. 抢险救灾过程中，网民滥用监督权在网上发表不实言论，造谣生事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



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抢险救灾时公民行使监督权有助于救灾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切实维护好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能使捐献物资的使用公开透明。但一切要以事实为依据，不能将个人恶意揣测作为评判依据，干扰正常救灾秩序，引发社会性恐慌。对于散布不实言论，造谣生事者，根据情节轻重，会受到拘留或者罚款等处罚。

48. 在洪灾中失踪、死亡的“五保户”的宅基地及承包土地如何处理？

答：（1）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以将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五保户”死亡后，其宅基地上的房产由其法定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程序继承，但仅限于地上房产，切不得翻建，如无继承人或遗赠扶养人的，由村集体收回。

（2）“五保户”所承包的土地，在土地的承包期限内，继承人可以代为使用和耕种，但不能改变土地的用途（用于建设等），承包到期后，由村里收回重新发包。

49. 在洪灾中失踪、死亡的“五保户”的财产如何处理？

答：（1）在洪灾中失踪的“五保户”的财产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根据《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人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没有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因此，在洪灾中失踪的“五保户”的财产实行代管，如其在失踪前指定有财产代管人由其指定的人代管，没有指定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

（2）在洪灾中死亡的“五保户”的财产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我国农村集体组织对“五保户”实行“五保”（即保吃、保住、保穿、保生病治疗和保死后安葬）时，双方订有扶养协议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



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按照协议处理。②农村集体组织与“五保户”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死者有遗嘱继承人或者法定继承人要求继承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法定继承处理，但集体组织有权要求扣回“五保”费用。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五保户”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或者丧失继承权的，如果其生前为农村集体组织的成员，遗产归集体组织所有，如果死者生前不是农村集体组织的成员，则遗产归国家所有。(4)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因此，对“五保户”生前有过一定扶助的人，可以在遗产分配中给予适当的照顾。

50. 自己家的物品被洪水冲走而致人损害，是否应当赔偿？

答：可能需要依据公平责任原则分担实际损失。

在洪水的浸泡之下，很可能出现房屋倒塌、广告牌脱落、植物毁损等情形。这些在灾难中被当做掩体的物品，完全可能变成致伤致死的杀手。在洪水浸泡而倾倒的物品，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案件中，无论是物品所有人还是受害人，双方都没有过错。因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51. 停车场树木因洪灾倾倒并压坏汽车，停车场是否应当赔偿？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林木折断致害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如果停车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如果属于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则树木所有人及管理人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52. 李某与慈善机构就灾区捐赠物资事项签订赠与合同后，因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



物资毁损、灭失，该慈善机构能否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答：可以。赠与人有任意撤销权，但经过公证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享有任意撤销权。依据上述赠与合同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灾区捐赠物品因瑕疵或缺陷导致被捐赠人损害，是否可请求捐赠人赔偿？

答：对于捐赠物资因其来源不同，适用法律亦存在差异，瑕疵担保责任也不同：

其一，捐赠物资系捐赠人购买他人的产品的情形。对于此种捐赠物资的瑕疵担保责任，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产品质量法》和《民法典》中也有类似规定，该规定即为受害人的直接诉权制度，依此规定，不仅消费者而且其他受害人也享有直接诉权，且该责任系严格责任，即不考虑销售者和生产者的过错，只要销售或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而致人损害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其二，捐赠物资系捐赠人自己生产的情形。对于此种捐赠物资的瑕疵担保责任，不应当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因为《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此时应当适用《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二条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据该条规定，请求权人仅为受赠人，对于受赠人以外的其他人没有直接诉权，且只有在赠与人有重大过错时，始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54. 抗洪救灾期间，针对各类金融借款合同，是否可要求减免贷款本息或延期还款？

答：在借款合同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自然灾害一般不会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即使借款人无法通过现金还款方式偿还，其仍可通过网上转账、ATM转账等其他方式还



款。故一般情况下，借款人不可以此为由要求银行减免还款义务或免除违约责任。另外灾害发生以来，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陆续出台相关金融政策和规定支持抗洪救灾，若该类政策涉及减免贷款本息或延期还款的，借款人可据此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减免。

55. 本次暴雨小区车库进水车辆被淹，是否能够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

答：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本次暴雨属于不可抗力，财产损害赔偿与物业服务合同属于不同法律关系，故车辆被淹不属于拒缴物业费的理由。

56. 因大暴雨，我租住的房屋漏雨了怎么办？

答：暴雨侵袭给租赁房屋造成的损毁系自然灾害所致，而非由于承租人的不当使用造成，因此可归于租赁房屋自然损耗的范畴，按法定应由出租人来承担维修义务。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但如果双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的损毁一律由承租人自行维修的话，那么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于因暴雨造成的租赁房屋损毁也应当由承租人自行维修。

57. 暴雨洪水导致承租商铺不能营业，承租人是否可以请求减少租赁费用？

答：因暴雨洪水导致承租人生产经营承租的商铺不能营业或者收益明显减少，致使承租人继续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损失较大，明显不公平的，承租人可以就与出租人协商，免除或减少相应期间的租金。因暴雨洪水的原因，出租人适当给予承租人租金减免优惠，是符合一般情理的，但这并非法律义务。目前，可以依据公平原则，引用不可抗力等相关法律规定，承租人可向出租人主张免除暴雨洪水导致的停业期间的全部或部分租金。

58.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电力公司断电造成用电人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由用电人自行承担，如因供电人未及时抢修造成的损失由供电人承担。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第五百九十条、第六百五十一规定，因自然灾害造成断电的，供电人满足以下条件：1、发生了不可抗力；2、不可抗力导致了断电；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供电人未履行及时抢修义务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供电人应当承担就未履行及时抢修义务给用电人造成的可得利益的损失，但是要受到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等的必要限制。

59. 暴雨洪水下，旅游者事前已经支付了全部的旅行费用后能否请求旅行社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答：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旅游合同不能履行不属于违约，关于损失问题双方协商解决。这主要涉及到旅游合同价金风险合理分配的问题，应根据费用支出的目的、合同履行的状况等因素，依据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价金风险：

（1）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旅游合同还未履行但已经临近行程安排的出发时间，因暴雨洪水导致旅游者请求旅行社退还已支出的费用的，可以按照公平原则或不可抗力处理。

（3）旅行社在部分履行合同后发生暴雨洪水的，旅游者可请求旅行社返还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4）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5）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60. 在旅游期间因发生暴雨而伤亡，景区或者旅行社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答：景区或者旅行社对游客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如果旅行社或者景区对游客发生伤亡没有过错，则不承担责任。很显然，暴雨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对于游客在旅游



期间因暴雨发生伤亡的，旅行社或者景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如购买相关保险的赔付以及旅行社是否承担补偿责任则另当别论。

61. 在暴雨天气中因高空、地下作业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在暴雨天气中从事高空、地下作业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因为暴雨属于不可抗力，故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62. 受洪涝灾害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能否向建设单位、管理人主张赔偿？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建设单位、管理人均没有过错，而是由于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不能向建设单位、管理人主张赔偿。

63. 暴雨中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受到损害，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



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如果房屋的所有人、占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借用人等没有把窗台上的花盆拿进房间，或者没有关好门窗，或者未将空调外机合理固定，导致各种意外发生存在过错，对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是因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受到损害，则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所有人及管理人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64. 因堆放物品致人损害的，应当向谁主张侵权责任？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规定，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如果是因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则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堆放人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65. 洪灾中，因户外广告牌或折断的林木坠落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如果是因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66. 因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而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或管理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同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也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次洪灾属于不可抗力，施工人或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 司 篇



公 司 篇

67. 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过程中因遭遇洪灾不能成立，发起人承担什么责任？

答：发起人应当对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应当付息返还。

法律依据：

《公司法》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未到期，但股东在洪灾中身亡的，如何处理？

答：股东身亡的，可由其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由其继承人承担出资义务。

法律依据：

《公司法》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车辆出资，但未办理过户，遭遇洪水淹没后，评估价格严重下降，如何处理？



答：股东应当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补足出资。

法律依据：

《公司法》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70. 记名股票在洪灾中灭失，股东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答：股东应先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再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法律依据：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7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洪灾中变成限制能力人或遇难，其持有的股权如何处理？

答：目前我国《公司法》并未禁止限制行为能力人作为股东，因此限制行为能力人可继续保留股东身份，也可向他人转让股权；如股东遇难，其股东身份可由继承人予以继承。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



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公司法》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在洪灾中遇难，该公司对外欠巨额债务如何处理？

答：如不能证明该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债权人可要求以该股东的遗产偿还债务。

法律依据：

《公司法》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3.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任期届满，因洪灾未能及时改选，该董事长届满后履行的职责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答：未改选前，该董事长的履职行为依然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依据：

《公司法》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4. 公司解散清算时，债权人因洪灾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如何处理？

答：即使错过债权申报的规定期限，只要在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终结前，债权人均可以补充申报。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75.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私自决定对受灾地区进行大额捐款、捐物，其他股东是否有权予以撤销？有无具体救济措施？

答：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在救灾过程中提供的捐助是不可撤销的赠与，公司无权撤销。股东如果认为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规定的权限等损害了其权益，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相对人。”第六百六十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公司董监高在洪灾中未尽履职责，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普通股股东的权利怎样得到救济？

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公司是否可以公开募集捐款用于救灾？

答：不可以，公司属于营利性法人，不是具备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无权公开募捐。

法律依据：

《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78. 公司在洪灾过程中的公益性捐赠能否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

法律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别注意：获得税收减免的公益性捐赠必须通过特定的渠道才能享受减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



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79. 抗洪救灾时期，法院受理破产后的企业能否对外捐赠？

答：已经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的企业不能再对外捐款，该行为损害了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利益。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已被受理破产的企业不得对债务人财产随意处置，否则可能被视为转移财产。

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法》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如果该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破产企业的管理人有权追回。

80. 被执行企业在抗洪救灾期间对外捐款，债权人能否申请撤销？

答：可以撤销。

法律依据：

《慈善法》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据此，在企业的公益性捐赠行为与债权人具有利益冲突时，存在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风险。

《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



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81. 上市公司对外捐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行程序及进行公告？

答：上市公司对外捐赠、受赠资产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构成关联交易的捐赠，则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同时，如果上市公司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需要按照相应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2. 因暴雨天气影响，股东、董事无法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怎么办？

答：如不能推迟召开，则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网络会议的方式举行，股东可采用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可调取查用的方式提交表决意见，并通过音视频和相关记录予以留存，会议记录人将股东姓名、出席方式、表决情况等形成书面记录。

83. 受暴雨、洪水影响无法继续经营公司的，股东可以主动解散公司吗？

答：对于受暴雨、洪水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以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无法就公司解散事宜形成有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又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需要注意的是，公司自行解散清算的同时还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办理社保和税务的清缴与注销手续。

84. 因洪水导致公司相关档案资料损毁后如何解决？

答：对于存有电子档及已报相关部门备案的相关档案，可重新调取进行归档。对于无电子档的相关档案，可通过修复或者相关会议确认等方式重新归档。

85. 公司高管人员因洪水导致不能正常履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如何处理？

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暴雨、洪水灾害中，气象局已提前公布预警，对本次自然灾害的来临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可避免性，因此高管人员应当事先做好预防措施。但是又不能忽视本次暴雨、洪水严重程度超出可预见、可采取有效措施的范围，对于相关高管因洪水导致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赔偿责任。

86. 公司已经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但因洪灾导致公司损失严重，无法按时支付利润款，如何处理？

答：公司一旦做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即负有向股东按时支付利润款的义务。但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支付利润款的，公司可相应延期支付。股东也可以通过暂缓分红、向公司提供借款、债转股等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早日恢复正常经营。

87. 洪灾导致经营中断，短期内无力支付工资，如何避免核心人员流失？

答：洪灾导致公司面临工资支付、持续经营的巨大压力，以及员工稳定和人员流失的问题。为避免核心人员流失，公司可考虑让渡部分股权或收益给管理者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分红激励等，确保特殊时期公司的稳定，共同渡过困难时期。

88. 洪灾期间，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如何处理？

答：如公司因洪灾导致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可以依法解散。如洪灾不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或股东会不能形成一致决议解散，但公司因洪灾原因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则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解散后，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



房 地 产 篇



房 地 产 篇

89. 因排水导致农村相邻不动产受到损害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答：相邻不动产之间应当对排水提供便利，排水应当尊重自然流向，利用相邻不动产排水的，但同时应当注意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农村相邻不动产之间的排水问题，应当根据建筑物建设的时间确定提供便利的义务，在后建设的应考虑在先建设的排水问题，如果在后建设的建筑物阻挡了在先建设的建筑物的排水，在建设时未能为先前建设的建筑物提供必要的排水通道的，在先建设的建筑物的正常排水导致的在后建设的建筑物受损的，不承担责任；如果在后建设的建筑后需要在先建设的建筑物提供必要的排水便利，在先建设的未能提供，在后建设的建筑物正常排水导致的在先建设的建筑物受损的，不承担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二百九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90. 杂物堆积、私搭乱建导致农村相邻不动产排水障碍，形成积水或排水流向改变造成财产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答：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排水应当尊重自然流向，杂物堆积、私搭乱建影响相邻不动产的排水，又未能合理解决的，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堆积杂物、私搭乱建的人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承担责任，同时还需综合考虑不可抗力因素对最终损害结果的影响程度。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二百三十六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二百三十七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百三十八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91.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内部排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堵塞造成相邻不动产、财产损害，责任由谁承担？

答：应当区分排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堵塞的原因。如果系普通暴雨，物业公司（或其他管理人，下同）对于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负有检查、维修和管理的义务和责任，物业公司未尽到相应的义务，则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洪涝灾害被认定为不可抗力，洪水导致管道承受的过水量、泥沙杂物等超出了设计施工荷载量导致的管道破裂、堵塞，从而引起的他人权利受损，则无需承担责任，但如涉及物业公司未尽到相应义务加重损失的，则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92. 阳台、露台积水导致相邻不动产渗水、漏水，责任主体如何认定，损失如何承担？

答：如阳台、露台均属于专有部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如相邻一



方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如未关好门窗等；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清理排水等，则对另一方房屋的渗水、漏水存在过错，应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如相邻一方已充分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仍出现另一方的渗水、漏水，则不排除是房屋本身质量问题引发的，对于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在质保期内的开发商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对于各方均无过错的，因强暴雨引发的阳台、露台积水导致相邻不动产渗水、漏水的，应按照公平原则由相邻方合理分担责任；同时还需综合考虑不可抗力因素对最终损害结果的影响程度确定各方需承担的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93. 因洪涝灾害导致阳台、露台物品坠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如何承担？

答：《民法典》的规定，受暴雨、台风天气影响，如果房屋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实际控制方）等没有证据证明其将阳台、露台上的花盆等物品搬离窗台或者未关好门窗，导致物品坠落引发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则会因存在上述过错而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如果通常情况下不会坠落，确系因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坠落发生的，则需根据各方过错情况最终确定。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



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94. 防洪抗洪需要拆除、损毁合法建筑物、构筑物，损失如何承担？

答：对于在紧急防汛期内因防汛抗洪需要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该拆除行为本身不存在违法情形。根据《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至规定，如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系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未自行拆除由防汛指挥部强行拆除的，费用由设障者即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建设者承担。参照《防洪法》相关规定，对于在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拆除不应对其违法建筑物的损失进行补偿。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



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95. 防洪抗洪需要拆除、损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损失如何承担？

答：对于在紧急防汛期内因防汛抗洪需要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该拆除行为本身不存在违法情形。根据《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至规定，如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系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未自行拆除由防汛指挥部强行拆除的，费用由设障者即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建设者承担。参照《防洪法》相关规定，对于在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拆除不应对其违法建筑物的损失进行补偿。但如该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在拆除行为本身合法的前提下，可结合其拆除前的实际建造成本等予以适当补偿。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96. 救援需要对占用救援通道车辆挪动而造成的损失如何承担？

答：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为了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保护公共的权益而损害部分的权益的行为属于法律上的紧急避险，只要紧急避险在合理的范围内，应由占用救援通道人员承担责任，救援人员无需承担民事责任，但在车辆挪动过程中应当尽到谨



慎义务，避免不应有的损害。若险情是自然原因引起，如车辆被洪水冲至救援通道，车辆所有人则可以向因紧急避险受益人主张适当的补偿。

车辆所有人为躲避洪水临时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在防汛救灾需要时及时驶离；因故障无法驶离的，相关损失责任适用前述紧急避险情形。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二条：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7. 开发企业、物业公司、业主支出的救援费用如何承担？

答：根据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约定，物业公司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负有物业管理职责，对于汛期防汛物资配备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属于物业管理支出。

开发企业、业主为保护公共利益、他人利益支出的救援费用，受益人可给予适当补偿。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包干制的，物业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实行物业服务费用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酬金。物业服务成本或者物业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包括以下部分：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其公众责任保险费用；9、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

98. 因洪涝灾害导致地面沉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维修义务及费用如何承担？

答：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对于地面沉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只要该建筑还在合理使用年限之内，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



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予以保修、维修；当然如最终确定沉降原因完全是由不可抗力造成，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聘请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设计、施工的，法律亦不禁止。因本次洪涝灾害构成不可抗力，若地面沉降并非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应当由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承担相应费用。总之需根据地面沉降的真实原因，如是否处于积水区、是否处于泄洪区等等，综合各方面过错综合考量，最终确认责任承担。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五、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第十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原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建设单位向造成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99. 因洪涝灾害导致屋顶漏雨，维修义务及费用如何承担？

答：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屋面防水的质保期为五年，如果发生在质保期内，应该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复费用。超过质保期后漏水，因楼顶属于公共部位，根据《民法典》规定，应由本单元所有业主共同承担维修费用。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可由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因本次洪涝灾害构成不可抗力，若屋顶漏水并非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应当由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承担相应费用。总之需根据的屋顶漏雨真实原因，综合各方面过错综合考量，最终确认责任承担。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100. 因洪涝灾害导致外墙墙皮脱落，导致人员伤亡. 物业公司是否担责？



答：物业公司如果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因暴雨原因浸水导致外墙脱落不可避免的，属于不可抗力，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若外墙墙皮在暴雨来临前已存在脱落风险，且物业公司如无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已经尽责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 建筑物排水系统设计、建设问题导致地下车库被淹，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答：确因排水设计及建筑本身问题导致的地下车库被淹，则开发企业及设计单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当然如存在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最终的责任承担需要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如排水设计及建筑物本身没有问题，短时间的特大暴雨属于突发事件，如物业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应损失不应由开发企业和物业公司承担。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02. 小区内地面塌陷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答：小区地面塌陷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因物业管理的问题导致塌陷造成损害的，由物业公司承担。

如小区地面不存在质量问题，物业公司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因暴雨原因浸水导致地面塌陷不可避免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开发企业、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需根据小区内地面坍塌形成的真正原因，综合各方面过错确定最终的责任承担。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103. 景观工程、监控、路灯等公共设施因洪涝灾害需要维修、更换，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答：对未交付的小区，公共设施因洪涝灾害需要维修、更换的，开发企业承担相应责任，以符合交付条件。

对已交付的小区，开发企业已向物业公司进行移交，公共设施的维护主体为物业公司。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符合条件能够启动维修基金的，应及时启动维修基金进行修复。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二百八十三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104. 一楼附赠院子浸水导致地面下沉或天窗破损、渗漏导致地下室内浸水，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答：一楼附赠院子属于业主单独使用并管理，首先要看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符合质量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如果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且在质保期内的，应由开发企业承担责任。因存在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最终责任承担应综合考量。物业公司在其管理服务范围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采取妥善应急措施，否则应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



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05. 因洪涝灾害漫灌下沉式院落，开发企、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答：下沉式院落是一种有别于普通设计的房屋结构，开发企业在设计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防水防雨。下沉式院落由业主独立管理使用，物业公司原则上不负有管理责任，不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开发企业当时设计施工时就存在相应缺陷，或物业管理公司未尽到相应管理责任的（如未及时清理导致的外围积水倒灌等），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应当在其过错范围之内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106. 地面充电车棚、充电桩、直饮水饮水机泡水、短路维修责任如何界定，费用如何承担？

答：首先界定设备的所有权。如充电车棚、直饮机、饮水机等利用物管范围内公共区域进行经营的，厂家一般不转移所有权，即所有权人为厂家；如果系物业投资建设供全体业主使用的设施，则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等书面约定确定设备的所有权。充电桩，可分为业主自用和小区共用，一般在合同中均约定充电桩所有权人。

所有权人承担上述设备的风险责任，并有义务确保设备不存在安全隐患；物业公司如果提供管理服务的，则结合是否违反合同约定及管理义务、是否存在管理过错等判断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然如存在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最终的责任承担需要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属于小区业主共有的设施，物业公司进行维修的，应将维修情况及费用及时向业主公示。

107. 因洪涝灾害导致地下室、储藏室、地下车库浸水，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答：因本次洪涝灾害降雨量极为罕见，日最高降雨量达到622毫米以上，远高于“特大暴雨”的250毫米标准，符合不可抗力的三个要件，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针对地下室、储藏室、地下车库浸水的情况，如浸水、雨水倒灌等的原因系周边



市政管网不能排泄如此大雨量所致，则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可援引不可抗力条款主张免除责任。当然不可抗力并不必然导致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完全免责，开发企业、物业公司未尽到必要的管理义务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如浸水、雨水倒灌等系设计缺陷或质量缺陷导致，则开发企业赔偿后，有权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追偿。

108. 因洪涝灾害导致公用电力、供水、通讯等设施受损，维修责任主体如何界定？

答：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七条，公用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供电单位统一维护管理。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供电企业可以使用、改造、扩建该供电设施。共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协商确定，产权单位可自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用户专用的供电设施建成投产后，由用户维护管理或者委托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公用供电设施受损，由供电企业承担维修责任。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用供水设施受损，由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承担维修责任。

根据《电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公用通讯设施受损的，由电信业务经营者承担维修责任。

109. 因洪涝灾害导致租赁商户损失，能否向管理公司、开发企业主张赔偿？



答：开发企业与租赁商户存在租赁合同关系，商场物业公司及经营管理公司与商户之间分别存在物业服务关系、委托管理关系。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并遵循公平、诚信原则。

因洪涝灾害造成商户损失，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商场管理方可以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同时，因遭遇灾害导致停业期间的租金、管理费，商户有权主张适当减免；当然，不可抗力并不必然导致各方完全免责，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过错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物业管理及商场经营管理方有义务协助商户尽量减少损失，因物业及管理方责任导致损失扩大的，商户有权主张赔偿。

除此外，商场管理方还可通过自行或要求商户投保财产险等方式，规避自然灾害风险。

除依照租赁合同关系主张各方权利义务之外，不排除租赁商户依据物权和侵权法律关系向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管理公司主张责任，这种情况下划分各方责任的重点依然是过错大小即尽责情况。

110. 承租商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改建的仓库，因洪涝灾害浸水导致的货物损失，租户能否向管理公司、开发企业主张赔偿？

答：因洪涝灾害浸水导致的货物损失，租户能否向管理公司或开发企业主张赔偿，属于侵权法律关系与合同法律关系的竞合，鉴于大多数受害人会选择以侵权法律关系索赔（如选择以合同法律关系主张索赔，根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并结合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即可，不在本问题当中展开讨论），下面根据一般侵权法律关系的构成简要分析。

租户能否向管理公司、开发企业主张赔偿的关键是，在本次整个特大暴雨自然灾害过程中是否有过错，主要包括暴雨之前的通知、预防，之中的防护、救援，之后的积极挽回损失等等，如果其已经积极采取了上述措施充分尽责仍然无法避免本次暴雨导致的货物浸水等损失，其不应当承担责任。反之，如果其未采取上述措施，或者虽



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未完全尽职尽责，那么其就应当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一定的责任，并结合不可抗力因素综合考量。另外，承租人改造仓库当中存储的物品必须合法合规，如涉及存放违法、违规、违禁物品导致损害的企业在本次整个特大暴雨自然灾害过程中存在过错，需考量其过错与承租人仓库存储货品浸水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规定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规定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第三条 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

第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和本解释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使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国家、地下空间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治安管理的规定。出租地下空间的，应当按照地下空间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不得将规划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出租居住。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郑州市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使用权人应当对地下空间建筑物和设施（含人防工程和人防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使用安全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范发生火灾、水灾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六条 地下空间使用权人不得随意拆改、变动地下空间主体、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建（构）筑物规定用途，不得损坏人防设施及人防功能，以及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违反规定的由相应执法主管部门及时查处。地下空间实施物业管理的，使用人与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就前款所述责任的承担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前款规定的义务。

《郑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使用权人不得随意拆改、变动地下空间主体、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建（构）筑物规定用途，不得损坏人防设施及人防功能，以及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违反规定的由相应执法主管部门及时查处。

111. 因洪灾导致租赁商铺无法正常经营，租户能否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

答：本次洪涝灾害客观上导致了部分租赁商铺无法正常经营，进而导致租户在受影响期间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对租户明显不公平。

租户能否因洪涝灾害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首先应当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情况进行判断。若租赁合同未约定前述情形或约定不明的，承租人可依据不可抗力或公平原则，可请求出租人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第六条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以及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免除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112. 租户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商铺、货物受损主张租赁、物管、运营等相关合同终止、解除合同？

答：合同解除权分为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具体规定见《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

关于租户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商铺、货物受损主张租赁、物管、运营等相关合同



终止、解除合同，首先要看相关合同是否约定合同解除权，且该解除权条件是否成就，如果商铺、货物受损的情况致使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的，租户可以行使约定解除权解除相关合同。如果相关合同没有约定的，则需判断法定解除权的条件是否已经成就。《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虽然规定了行使法定解除权的五种情形，但以洪涝灾害导致商铺、货物受损主张租赁、物管、运营等相关合同终止、解除合同在通常情况下是指“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洪涝灾害导致商铺、货物受损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判断合同目的是否不能实现时，应综合考虑合同期限及剩余期限，是否因洪涝灾害导致承租人丧失租赁能力，与特殊用途相关的标的物是否灭失等因素。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113. 洪涝灾害期间商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责任主体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商业公司在运营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时，其经营者、管理者当然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安全保障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客观方面对“物”的保管、维护及配备，义务人对其所能控制的场所的建筑物、运输工具、配套设施、设备等安全性负有保障义务；二是主观方面对“人”的警告、指示说明、通知和保护，应配备适当的人员为参与社会活动的他人提供预防外界及第三人侵害的保障。由于安全保障义务的不特定性及涉及对象的不明确性，实践中不建议盲目扩大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其内容还需根据具体案例具体分析。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114. 商场提供紧急避险中，避险人的人财物如有损失的，由谁承担？避险提供人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暴雨灾害，属于自然原因引起的危险，商场作为非专业救援机构或组织，在危险发生时自愿为被救助者（避险人）提供避险场所的帮助，因此造成避险人财物损失的，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和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本次暴雨灾害中，紧急避险



人因其避险行为给商场造成了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可以给予商场补偿；但是，若因避险措施不当导致商场产生不应该发生的损失，紧急避险人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115. 因洪涝灾害导致仓储物流园区被淹，导致保管物、存储物受损，损失由谁承担？

答：首先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处理，若双方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则应当根据《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次，如双方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需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如洪涝灾害导致仓储物流园区被淹导致保管物、存储物受损属于不可抗力，且保管人无过错的，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如洪涝灾害导致仓储物流园区被淹导致保管物、存储物受损属于不可抗力，但保管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洪涝灾害导致仓储物流园区被淹导致保管物、存储物受损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七条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在本次自然灾害发生且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如构成）后，仓储物流园若未及时通知货物存储人、未采取积极的排涝救助措施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则仓储物流园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二条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百一十七条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6. 因洪涝灾害导致生产园区企业机械设备、生产物资毁损，损失由谁承担？

答：生产企业就机械设备、生产物资投保了相关财产险的，主要指机器损坏险、财产一切险等险种，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在保险期间内，因洪涝灾害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如未投保的或存在保险赔偿无法覆盖的部分，原则上则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如园区管理单位在洪涝灾害期间如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园区内企业机械设备、生产物资



等受损或加重损失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对应责任。

除此之外，如当地政府财政出资为辖区居民、企业投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且辖区内企业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属于赔偿范围的，生产企业可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财产损失。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因受自然灾害，厂房机器设备等损坏造成的损失，可以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亦可减轻生产企业损失。

法律依据：

《保险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17. 加工承揽合同，因洪涝灾害导致委托加工物损坏，承揽方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语言环境下，主要需要针对定作方和承揽方的加工承揽合同法律关系内探讨违约责任问题。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如委托加工物由定作方提供且尚未转移该物所有权的，则定作方仍享有委托加工物的所有权。因洪涝灾害导致委托



加工物损坏承揽方是否承担违约责任需要看双方是否就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承揽方是否发生了违约情形触发违约责任条款，还要看洪涝灾害能否作为承揽方违约的抗辩理由。

即使发生了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但是委托加工物损坏是因洪涝灾害发生前承揽方就存在保管不善、没有及时采取预防和整改措施、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情形，那么洪涝灾害不能作为承揽方抗辩理由。如在洪涝灾害发生前承揽方就已出现工期延误等违约情形导致委托加工物不能按时交付的，承揽方亦需要就委托加工物毁损、工期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而实际上本问题涉及加工承揽合同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在侵权责任的语言环境下，就因洪涝灾害导致委托加工物损害的赔偿责任而言，则可结合具体造成损害的各方面因素来看承揽方责任。除前述已提及的承揽方在洪涝灾害发生前就有保管不善等明显过错外，如承揽方还存在洪涝灾害发生后未及时抽水、排水、转移以减轻损害扩大的过错情形，承揽方的行为与委托加工物损害存在因果关系的，定作方亦可向承揽方索赔。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百八十四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



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8. 园区内有毒、有害物质因洪涝灾害泄漏造成他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答：因洪涝灾害致使生产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他人损害的，属于对受侵害人的侵权责任，需要结合具体造成损害的各方面因素来看侵权责任的承担。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工业企业在生产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如因工业企业存在未尽到必要且有效的措施防止有害物质泄露，在有害物质泄露后未采取关停与堵漏机械设备、及时通知、撤离与疏散人员等措施阻止危害与损害的扩大的，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向受侵害人进行赔偿。当然如存在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最终的责任承担需要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19. 租赁房屋被淹，室内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答：因本次暴雨为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因此租赁房屋被淹后，隶属于租户、房东及托管企业的室内财产损失原则上由其各自承担，但也不排除一方或两方向有过错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首先，对于租赁房屋自身的毁损，如无托管企业的不当管理或租户的不当使用，原则上由房东进行修缮，如因托管企业的不当管理、租户的不当使用导致或加重了毁损的程度，两方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向房东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其次，对于租户室内财产的损失，原则上也由租户自己承担，但如有证据证明房屋本身存在设计缺陷或者托管企业的不当改造导致或加重了租户的损失，两方也可根据过错程度向租户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最后，对于托管企业的室内财产损失，如果有证据证明房屋本身存在设计缺陷或者租户的不当处置导致或加重了托管企业财产损失，则托管企业可以向房东或租户主张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七百一十二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20. 因洪灾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租户能否向出租人主张减免租金？

答：因洪涝灾害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如系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造成的，此时承租人可请求出租人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支付租金的义务，如承租人存在过错的，应根据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责任。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减轻可能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据证明。



另外，如在洪涝灾害发生前，承租人就延迟支付或拒不支付租金的，由于承租人的违约责任发生在先，洪涝灾害发生在后，此时也将不免除承租人在先的违约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百二十九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洪灾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租户能否向出租人主张解除合同？

答：洪涝灾害虽然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但并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解除，需根据房屋受损情况确定，如确实受损严重导致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承租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会综合考虑洪涝灾害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内容、合同标的等相关问题的影响程度，分情况处理合同解除事宜。其中，短期租赁合同或剩余租期较短以及租赁房屋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此时承租人的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解除合同的要求通常能够实现。剩余租期较长以及租赁房屋本身受损不严重或清理后可尽快恢复使用，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目的的实现的，此时承租人主张解除租赁合同的，通常不能够实现，但此时承租人仍可通过申请减免租金的方式降低其损失。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



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百二十九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122. 开发企业能否以洪涝灾害为由主张延期交付？

答：延期交付是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交付义务且不承担延期履行的法律责任，即在洪涝灾害发生后，开发企业能否援引合同免责约定或法定免责事由进行免责。

第一，是否有免责依据。

（1）从合同免责约定来看：房屋交付的期限是《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必备条款，各地区适用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各有差别，以郑州市适用的示范文本为例，《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约定，遇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时，出卖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告知买受人，双方可据实顺延交付日期。即，一般情况下，合同中对于自然灾害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有免责约定，开发企业有主张延期交付的约定依据。

（2）《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不可抗力的情形，我国法律没有做出具体列举式的规定，理论上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第二，免责事由的适用。

（1）合同免责约定的适用。首先，应确认约定交房时间与洪灾发生时间的顺序，如约定交房时间在洪灾发生前，一般无法主张延期交付；如约定交房时间在洪灾持续期间或洪灾发生后，根据受洪灾影响判断能否延期交付；其次，应确认项目自身建设、安装、验收是否受洪灾影响导致进度延后，以及项目周边交通设施、社会大环境等是否受洪灾影响导致实际交付无法按期执行；再次，应及时查看受灾项目签订的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遭遇洪水等自然灾害情形时的具体免责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买受人、与买受人进行协商等义务。

（2）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适用。只有因洪涝灾害的影响致使开发企业履行交付义务受影响的才可以适用，如因洪涝灾害项目施工现场受涝、设备受损、不适合机器和人工作业、无法办理验收手续等，因洪涝灾害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关闭导致机器、材料运输受阻影响施工进度的，因洪涝灾害导致临近交房的项目发生损害需进行排查、修复等。

鉴于本次特大暴雨已构成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整体上讲开发企业可以以洪涝灾害为由主张延期交付，具体项目需根据项目情况结合上述标准确定。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3. 因洪涝灾害导致延期交付，是否需要通知？

答：开发企业一般有及时通知的约定义务。以郑州市适用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为例，第八条约定，遇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时，出卖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告知买受人，双方可据实顺延交付日期。即，合同中一般有履行通知义务的明确约定，不排除个别开发企业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另有其他约定。鉴于对洪灾的免责具体期限开发企业与业主可能会有不同理解，开发企业应尽量及时向业主进行通知，业主应及时关注所购买项目延期交付期限的通报。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九十条规定，拟适用不可抗力规定的开发企业有法定通知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通知。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4. 买受人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无力购买主张解除合同？

答：如买受人因洪灾经济情况受到严重影响时，合同解除一般分为根据合同约定事由解除、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和协议解除。如果合同明确约定发生洪涝等自然灾害时买受人因遭受重大损失、人员伤亡或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时有权解除合同的，则买受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形行使合同解除权。

在合同没有约定发生洪涝等自然灾害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的，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时，买受人也可以解除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次洪涝已经达到自然灾害的程度，属于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灾害发生后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同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于不可



抗力。因此，如买受人因洪涝灾害导致经济来源遭受重大影响、从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但此处仍应明确的是，对于买受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判断应当综合标的性质、标的大小、买受人的履行能力、灾情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除上述解除合同的依据之外，买受人亦可与合同相对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125. 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损毁灭失，按揭贷款是否需继续偿还？

答：按揭贷款需要继续偿还。房屋买卖中，买受人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并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方式按期偿还。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主要涉及到房屋买卖和抵押贷款两个法律关系。按揭贷款购房中的法律关系由买受人与开发商之间的房屋买卖、买受人与银行之间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两种法律关系构成。因洪涝灾害导致的房屋毁损灭失风险，由买受人与开发商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承担。房屋本身的损毁灭失风险属于买受人与开发商之间的房屋买卖法律关系范畴，与银行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因此，即使洪涝灾害导致房屋损毁灭失，买受人也仍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继续偿还按揭贷款。当然按揭贷款的房屋通常购买有财产保险，买受人和银行可以通过保险理赔途径解决。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6. 买受人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购房款，要求减免违约责任？

答：买受人因洪涝灾害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购房款，能否减免违约责任，首先，取决于双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是否对此有约定，如有约定则可按相关约定处理，在此不做赘述。

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对此并无相关约定，则取决于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法定免责条件，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虽然有法律依据，但是否每个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购房款的买受人都能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在个案中进行分析，不可进行“一刀切”的处理，不可抗力的后果也并非当然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其中如下问题须注意：

①免除的责任范围。即使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减免的是因迟延履行付款责任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而并非付款义务本身。

②如在本次洪涝灾害发生之前，买受人就已经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的，则不能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不能减免买受人的在先违约责任（见《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第二款）。



③买受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支付购房款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④按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第一款，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民事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买受人主张减免违约责任的，应在合理期限内就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民事义务不能履行的情况提供证明，如因灾失业、财产受到损失、商铺不能正常营业等导致经济困难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购房款，即买受人的受灾情况客观存在，且买受人的受灾情况与买受人不能正常履约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否则，虽然房屋所在地在受灾地区，但买受人实际未在受灾地区，工作、生产生活均未受影响，或虽身处受灾地区但实际工作生产生活均未受影响或受影响轻微，也要求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减免买受人违约责任的，对出卖人不公平。

⑥减免程度、期限问题。现实中，许多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于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购房款的违约责任是以自然日计算违约金，对于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关于减少的额度，减轻、免除的期间，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故，无论是买卖双方协商还是司法机关裁判，建议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前提下，依据买受人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确定减轻的额度及减免期间。

综上，建议因灾遭受损失以致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购房款的买受人及时与出卖人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据，争取与出卖人协商解决或及时通过司法途径确定违约责任是否减免、如何减免的相关事宜。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7. 买受人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在建工程被淹、地势低洼、分期开发已建成区被淹、交付前被淹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为由主张退房？

答：该问题的本质是买受人作为合同主体，能否以洪涝灾害导致在建工程被淹、地势低洼、分期开发已建成区被淹、交付前被淹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为由，行使合同解除权。

合同解除权分为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如买卖双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对该种情形的处理有约定，可按相关约定处理，在此不做赘述。

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对此并无相关约定，则取决于买受人是否享有法律规定的解除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可以看出，买受人能否解除合同，关键在于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以及灾害是否导致房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房屋质量问题是否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如不存在前述问题，仅仅因地势低洼、房屋被淹、房屋存在安全隐患而并非现实的质量问题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不大。而且，问题中的几种情形：“在建工程被淹、地势低洼、分期开放已建成区被淹、交付前被淹”，涉及的均是未交付的房屋，待商品房交付前，相关部门应组织房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验收或不合格的，不得交给买受人使用。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十条 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建筑法》

第六十一条规定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28. 即将交付或正在交付的房屋浸水，买受人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答：根据民法典基本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另外法律规定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

房屋在交付前出现房屋浸水问题，产生的原因不论是极端天气形成雨水漫灌等导致的自然灾害，还是因门窗不严、管道破裂等房屋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均造成了在房屋交付前存在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在个别房屋浸水的情况下，即使小区或整个楼栋的房屋已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符合法定交付条件，但在房屋损



毁风险尚未转移且浸水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存在房屋浸水情况的买受人仍有权要求出卖人对房屋进行修复，在未能修复完成之前买受人有权拒收因浸水导致买受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房屋。

无论是雨水漫灌等自然灾害，亦或是因门窗不严、管道破裂质量问题造成的房屋浸水，均不属于房屋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是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房屋质量问题，房屋浸水问题可以通过对房屋内积水进行抽排、对门窗、管道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等方式予以解决，在满足法定及合同约定交付条件前，买受人有权拒收房屋，但此种情况下的买受人拒绝收房仅是需要出卖人对房屋进行修复而进行的暂时性的延迟收房，并非是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拒绝拒收房屋，也即买受人在出现此类房屋浸水的情况时，可以要求出卖人对房屋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和法定交付条件后再对房屋接受，但在此情况下，买受人并无法定解除权。

在出卖人通过对房屋积水进行抽排、对门窗、管道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后，除非因房屋浸水导致房屋主体或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外，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接收房屋。

在买受人拒绝收房期间，因房屋浸水产生的修复费用承担及逾期交房问题，可参照其他问题进行处理。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八条 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十条 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现售和商品房预售。本办法所称商品房现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者房价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按期交付给买受人。未能按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需延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及时告知买受人。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房



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筑法》

第六十一条规定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29. 买受人未按约定接收房屋的，房屋浸水损失如何承担？

答：在当事人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如果买受人在接到出卖人书面交房的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浸水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买受人承担。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第二款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30. 交付后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被认定为危房，买受人能否主张退房？

答：如房屋无质量问题，仅因洪涝灾害房屋浸泡被认定为危房，买受人不能主张退房。因本次洪涝灾害构成不可抗力，若非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损失应当由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承担，其中如交叉涉及设计、施工质量原因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和费用。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第二款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31. 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墙体出现裂缝，买受人能否主张退房？



答：在房屋交付之前，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墙体出现裂缝情况严重影响房屋质量，在进行修复后房屋仍然不能正常居住的，买受人可以主张退房；在房屋交付之后，仅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墙体出现裂缝，如无其他房屋严重质量问题，买受人不能主张退房。

132. 交付前精装修房屋浸水，买受人能否以房屋质量、装修质量为由拒绝收房？

答：交付前精装修房屋浸水，要区分房屋浸水致使房屋受损程度。如果浸水致使严重影响房屋质量，买受人不能正常居住使用，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以拒绝收房；如进行修复之后可以正常使用的，则买受人无权拒绝收房。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六百一十条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133. 交付前精装修房屋浸泡，业主能否有权要求装饰装修全部换新？

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一般情况下，如果在交付前，精装修房屋浸泡，导致无法修复的，业主可以要求装饰装修换新，如进行修复之后可以正常使用的，则买受人无权要求装饰装修换新。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二百三十七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134. 因洪涝灾害车库浸水在挪车过程发生人员伤亡，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答：物业公司负有安全防范义务和救助义务。因本次洪涝造成车库浸水，物业公司应及时协助业主进行挪车，避免财产损失。如果车库浸水过于严重，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物业应采取措施。如物业公司怠于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根据



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同时业主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贸然进入车库挪车造成伤亡的，视情况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本次洪灾为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最终责任划分时，也应当充分考虑到不可抗力的免责。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35. 因洪涝灾害导致商业停车场进水，车辆被淹，商业停车场管理者是否承担责任？

答：商业停车场管理者是否尽到义务系其是否担责的关键，只有在其尽到自身维护、通知等防止或减轻损害的义务的前提下，才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自身的责任。如果在洪涝灾害发生后，商业停车场管理者消极不作为，导致车辆财产遭受损失时，将会承担一定责任。

136. 物业公司是否有义务对业主进行灾害预报提醒？

答：物业公司负有安全防范义务，灾害预报提醒可以认为是安全防范措施的一种。物业公司在有条件进行灾害预报提醒的情况下，应当通过有效方式提醒业主注意，进行防范。当然灾害预警主要属于政府工作，物业公司并无相关灾害预警的法定义务，但物业公司收到相关部门通知后，负有适当的通知、提醒义务。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37. 物业公司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是否应立刻做好防洪沙袋以及抢险人员的准备？

答：如物业公司已经接到洪涝灾害预警的，应该做好适当的准备工作。汛情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黄、橙、红色加以表示，应依据洪涝灾害预警的级别情况确定处置行动，当然物业公司并非专业的防汛抢险机构，但应当在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积极履责。

法律依据：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1.0.2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适用于本规程。受洪水威胁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自保工程，其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可参照本规程编制。

1.0.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办事部门是本辖区内防汛物资储备的主管部门。

1.0.4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本着“分级负责，满足急需”的原则。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防洪工程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防洪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编制出能够满足本地区抗洪抢险基本需要的储备定额。

1.0.5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办事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备方式，使防汛物资储备总量达到定额要求。

1.0.6需要编制储备定额的基本物资种类包括：抢险物料、救生器材、小型抢险机具等。本规程只对常用物资品种进行规定，未规定的物资品种以及小型工器具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储备。

1.0.7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编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

《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



第6.5.1条第2款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器材，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需要；

第7.2条 洪涝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清查、汇总防汛抢险料物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138. 物业公司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应当采取哪些措施进行防洪防汛准备？

答：物业公司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听从政府主管部门的指挥，做好事前预警通知，事中紧急应对，事后妥善处理，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法律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第六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39.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地下车库汽车浸泡，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答：如物业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的，物业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否则，应承担与其过错大小程度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40. 因洪涝灾害造成楼体受损，维修主体和维修费用来源？

答：如系楼体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原因所致，则由建设方或施工方维修并承担费用。若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则由业主代表或物业公司牵头进行修复，费用由受损楼体的全体业主承担。如受损楼体属于共用部位的，可以申请使用专项维修基金作为维修费用。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第二款“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141.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下水管道堵塞而造成业主家中反水，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答：此次洪涝灾害属于不可抗力。如物业公司已经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定期检查清理排水排污系统，并采取了防洪应急措施，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如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及防洪应急措施，则应结合不可抗力综合确定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142. 因洪涝灾害造成楼上业主私搭乱建建筑、物品坠落致损，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答：物业公司负有安全防范义务，在楼上业主实施私搭乱建行为时，物业公司应及时制止并上报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如物业公司履行了上述安全防范义务，则不承担责任，若未履行制止及上报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

四十五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



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143. 小区围墙因洪涝灾害倾倒造成行人受伤或车辆受损，责任如何承担？

答：小区围墙倾倒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因物业管理的问题导致造成倾倒损害的，由物业公司承担。

如小区围墙倾倒不存在质量问题，物业公司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因暴雨原因浸水导致不可避免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开发企业、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总之需根据小区围墙倾倒形成的真正原因，综合各方面过错确定最终的责任承担。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44.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内部进水从而引起电梯损坏，业主被困电梯并受伤，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答：在电梯出现安全隐患时，物业公司负有安全防范义务和救助义务，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如提示业主危险、关闭电梯。在业主被困后，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助。物业公司若违反上述义务或者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伤亡的，物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前述情形还需综合考虑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对最终损害结果的影响程度确定物业公司需承担的责任。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45. 洪涝灾害过程中，物业公司为小区排水打开窨井盖，业主行走时未注意踩空而摔伤，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洪涝灾害过程中，物业公司为排水打开窨井盖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提示业主。因物业打开窨井盖而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造成业主受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46.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底商门前路面破损，维修费用是否由物业公司承担？



答：看小区门前路面是否在物业红线内，是否属于物业管理范围，如果属于则物业公司应按照规定使用公共维修基金对管理范围内路面进行维修；若不属于，物业公司没有义务承担该部分维修费用，但物业公司应在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等提示危险。

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责任人未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47. 因洪涝灾害造成小区外物业管理区域内路面塌陷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物业公司对物业管理区域负有安全防范义务，物业公司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进行提示，并在条件允许时及时进行维修，如因物业怠于履行上述安全防范义务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物业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本次洪灾为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最终责任划分时，也应当充分考虑到不可抗力的免责。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148. 因洪涝灾害将物业公司设置的警示标志冲走后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物业公司应在其最大限度内做到安全提示及安全防范措施并将险情报告行政管理部门，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险情发生时，物业公司根据当时现状是否已经尽到管理责任，如现当时现状无法采取更为有力的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注的，可以减轻或免除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建 设 工 程 篇



建设工程篇

149. 洪灾发生后，顺延工期的期限如何确定？如何办理工期顺延手续？

答：停工日期应根据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气象部门发布的文件或现场已不具备施工条件或不能施工时为准，确定相应的停工时间，但需要结合不同的施工部位确定顺延工期的期限。若因暴雨天气导致停工的部位不是关键路径，则施工单位可以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方案来确定工期是否顺延，如何顺延。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十条，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150. 洪灾后复工，如何确定已具备复工条件？

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汛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汛后安全自查自纠，涉及基坑安全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参加。各施工项目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要形成书面复工报告，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查，达到复工条件的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报当地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复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7.8.5条：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



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151. 因洪灾导致的承包人停工损失，建设单位应否给予合理的补偿？

答：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建设单位应给予合理的补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二）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因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调整。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原则承担：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2. 施工单位在接到停工停产通知后停工，险情过后，开工通知下来之前，在自己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擅自开工？

答：不能擅自开工，必须确保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否则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管理人员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3. 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即被毁损，如何确定已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能否向发包人主张相应价款？

答：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是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的前提，未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亦应支付工程价款。通常情况下，证明未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的责任方在承包人，若无法证明未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则无法主张工程价款。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已经被毁损，发承包双方无法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应举出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的初步证据，若发包人无证据证明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分担原则，确定发包人对已毁损的建设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第4.0.1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工程施工过程中，会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按照上述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最后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司法实践中，对于已完工程，一般根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施工五方进行竣工验收，而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而对于未完工程，通常会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作为已完工程质量合格标志。应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分担原则，确定发包人对已毁损的建设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价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54.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因洪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是否可以因此扣除质保金？

答：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非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义务，建设单位无权扣留质保金。即因洪灾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该区分看待：首先要对工程质量的成因进行分析，查明洪灾与工程质量之间的关系；其次要查明洪灾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影响。只有在此基础上，才可以确定发包人是否可以扣除质保金。如果确定工程质量问题仅仅因为洪灾所导致，发包人不可以扣除质保金，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是承包人施工时遗留的质量问题、洪灾的发生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暴露的，发包人可以扣除质保金，用于修复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

法律依据：

《建筑法》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



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5. 洪灾后在建工程复工前是否需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答：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广大群众利益以及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工程复工前应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深基坑、高边坡、起重机械、高大模板、脚手架、临时用电、临时设施等重点环节和部位的安全隐患，涉及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若有调整的，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因此，在建工程复工前，需要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存在质量隐患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156. 洪灾后工程复工前对已完工工程质量检测的费用如何承担？

答：对洪灾过后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费用，应区分情况看待：如经检测工程质量没有问题或质量问题全因洪灾引起，则检测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如经检测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且该问题是承包人施工遗留问题，则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5.5条：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7. 如何界定永久工程和非永久工程？已完工非永久工程损毁的后果由谁承担？

答：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非永久工程，又称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临时工程产生的费用为临时设施费，属于措施费项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范畴，已计入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临时工程的所有权归属于承包人所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承包人该部分的损失，理应由承包人自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内容包括：1. 安全文明施工费……④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58. 工程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间被暴雨冲毁，该项损失由谁承担？

答：应由发包人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59. 施工单位因洪灾造成工程量无法计算怎么处理？

答：从举证责任分配看，承包人负有举证证明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义务，若无法举证，则承包人会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承包人极为不利。虽工程已经毁损，但承包人应尽可能提供其他证据来证明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批表，工程计量表、混凝土浇筑记录等。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160. 洪灾后运到施工现场，监理人已抽检但尚未出具检测报告的材料是否属于已进场材料？

答：已进场材料的数量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与承包人的清点、检验和接收记录确定。运到施工现场，监理人已抽检但尚未出具检测报告的材料应视为进场材料，只要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方办理签收手续，即视为进场材料。

161. 洪灾后运至施工现场尚未来得及浇筑的商砼如何确定方量、质量？运输车辆运送的商砼因洪灾损毁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按照同型号罐车以往装载方量的平均值确定方量，由于商砼浇筑后的主体结构质量合格需以主体验收为准，从公平角度出发，可以推定商砼质量合格。该部分商砼属于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发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运输车辆运送的商砼因洪灾损毁的，按照承包人与商砼公司的约定承担损失；没有约定的，按照《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的风险承担规定承担损失。

162. 因洪灾损毁的方木模板如何确定剩余价值？

答：合同约定方木模版的最高周转层数的，剩余价值按照购置价除以合同约定层



数乘以未使用层数确定。未约定方木模版的最高周转层数的，双方参照行业惯例先确定周转层数，再按上述方法处理。

163. 承包人已进场的施工设备损坏的，其损失数额如何确定？损失应由谁承担？

答：若相应设备购买有损失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价值确定损失数额，若没有购买相应的保险，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164. 洪灾将施工现场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损坏，该部分费用由谁承担？

答：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负有相应的保管义务，发包人支付保管费，一般情况下材料丢失毁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8.4.1条：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5. 洪灾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购买的施工材料损坏，该部分费用由谁承担？

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负有相应的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管费，一



般情况下材料丢失毁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8.4.2条：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6. 承包人为避免洪水冲毁工程，用施工机械填堵缺口，损失谁来承担？

答：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建筑工程的所有权为发包人，承包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保管义务，为避免发包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有权请求作为受益人的发包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167. 施工方租赁的机械设备因被洪水冲走，出租方的损失如何赔偿？

答：在承发包关系中，施工方的租赁物视为承包人财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租赁合同当中，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并无明文规定，通常认为，对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有约定



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相应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九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168. 暴雨中工地进水发生的抽水机械及抽水增加的费用（排水费用）能否向建设单位索赔？

答：发生的抽水机械及抽水增加费用属于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的清理费用，是防止损失扩大的有效措施，同时，属于合同外的增项，可向建设单位索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条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4.1条：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因此应要求发包人给予签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9. 屋顶严重漏水导致厂房内的进口设备泡水，损失能否向施工方主张？

答：应区分屋面防水工程是否在保修期内，若在保修期内且漏水原因是承包人所致，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若非承包人原因或已过保修期，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70. 承包人为保护已完工程而发生的人员伤亡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承包人为保护已完工程而发生的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属于承包人的义务，亦是承包人应得工程价款组成部分，相应的工程保护的责任及义务应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措施项目费包含：5、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71. 洪灾后承包人为保护已完工工程支出的费用如何承担？

答：洪灾期间，承包人为保护已完工工程免受洪灾损毁而支出的费用，应按合同



约定处理，如果合同明确约定了为应对不可抗力而支出的费用承担方式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来执行。

若合同对此没有约定，依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21.3.3：“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承包人在洪灾期间负有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的责任，因此，为保护工程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承包人可依据公平原则与发包人进行协商，让发包人给予其适当补偿。

172. 暴雨导致工程脚手架倒塌，砸伤工人，应由哪方进行赔偿？如何赔偿？

答：通常而言，脚手架属于承包人租赁使用，原则上应由承包人进行赔偿。若脚手架工程属于承包人的专业分包范畴，则相应的赔偿责任应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173. 洪灾导致施工围挡倒塌砸伤路人和车辆，应由谁来赔偿？

答：工程分为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围挡属于临时工程，发生不可抗力，永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而临时工程造成的损害应由承包人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1.1.3.1条：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第1.1.3.2条：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第1.1.3.3条：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第8.8.1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74. 洪灾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责任如何划分？

答：发包人人员伤亡，发包人承担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75. 洪灾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责任如何划分？

答：承包人人员伤亡，承包人承担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76. 因一方违约导致延误期间发生损失的，损失应如何分担？

答：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出现相应损失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出现相应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7.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费用金额如何确定？

答：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减损的费用，由此给发包人减少损失的，相应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九百八十条规定：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178.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发生洪灾，导致施工现场施工难度增大，承包人是否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费用？

答：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前出现洪灾，造成施工现场出现新的状况，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对现场出现的新的情况增加费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2.1条规定“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6. 施工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第6.2.1条规定“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第9.1.1条规定“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9. 不可抗力”。

179. 因洪灾导致“人机材”价格上涨，承包人能否主张价款调整？

答：受洪灾影响，承包人在后续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可能面临工程费用成本增加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1）受洪灾影响增加的人工成本；（2）因洪灾导致的价格上涨、机械设备使用费及物流成本增加。受洪灾影响增加的成本，应由哪一方主体承担，目前法律法规层面并未有明确的规定。

因洪灾造成的“人机材”价格上涨，应难以认定其达到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直接后果，不宜直接援引不可抗力规则，由发包人直接承担材料设备价格、人工费上涨等工程费用，而应遵守合同约定的价差调整条款，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因素及风险幅度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确因洪灾导致“人机材”价格上涨异常、成本巨幅增加，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会导致一方利益失衡时，可援引情势变更的原则或者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调差文件进行处理，在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合理分配“人机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问题。

180. 如因洪灾导致发承包双方合同解除的，应如何办理价款结算？

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12.0.2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下列款项：1、赶工补偿费用；2、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价款；3、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4、承包人离现场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员工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费用；5、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费用，且该项费用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181. 发包人、监理人未发通知，承包人应否履行照管清理义务？履行照管清理行为，费用如何确定、应由谁承担？

答：发生不可抗力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义务避免损失扩大而采取减损义务。即便没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仍然有义务对工程进行照看及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可通过签证或索赔方式主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因洪灾导致临建设施损坏，再次搭建临建设施，该部分费用由谁承担？

答：临时设施属于临时工程，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对临时工程损坏的重建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17.3.2条：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83. 洪灾后应发包人要求工程进行赶工，赶工费用由谁承担？

答：相应的赶工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2条：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84. 在建工程倾斜或沉降，产生的修复费用由谁承担？

答：应先对产生倾斜或沉降的原因进行分析，若因不可抗力所致，则产生的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所致，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市政工程塌方将施工现场的基坑填埋，基坑再次开挖及土石方外运产生的费用如何承担？

答：因不可抗力导致市政工程塌方造成的基坑被填埋而需要再次开挖基坑及土石方外运产生的费用，除因塌方工程有质量缺陷外，市政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发包人亦不承担责任，应当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



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6. 施工人员为保护项目临建安全被临建建筑脱落物砸伤，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答：应当由临建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其赔偿范围为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187. 桩基工程管桩进水造成的桩身质量问题由谁承担责任？

答：由发包人承担。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和工期：（一）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188. 因洪灾导致项目租赁的模板大量漂失，承租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答：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洪灾前产生的租赁费用应当依合同计算支付。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七百一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9. 商砼搅拌车陷进深基坑造成的车上人员伤亡、车辆损失如何赔偿？

答：业主方、商砼采购方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伤亡人员属于商砼公司的员工，其在工作期间受到伤害，应当属于工伤，伤亡人员及家属可向商砼公司主张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若伤亡人员为自有车辆挂靠的车辆所有人，其亦无权向商砼公司主张。

若车辆投保有车损险，车辆损失可向保险公司主张。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190. 业主方已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和施工方的施工合同（已开庭），开庭后发生洪灾，施工方已施工围挡、智慧工程严重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答：施工围挡属于临时设施，智慧工程依附于永久工程，应视为永久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合同解除，则施工围挡、智慧工程因洪灾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若法院未判决解除合同，则施工围挡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智慧工程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规定：因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和工期：（一）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191. 因洪灾导致滞留在项目的桩基机械钻杆损坏，发包人是否应赔偿？

答：发包人不应赔偿。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和工期：（三）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92. 电力工程的高压入地项目，因洪灾导致的人工开挖的坑道全部塌方，承包人能否主张索赔？

答：可以。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和工期：（一）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193. 包工包料装饰装修工程，因洪灾导致已竣工但未验收未交付的办公室泡水，原合同约定总价包干，业主方能否要求施工方继续施工，工程总价不变？

答：可以要求继续施工，但工程总价应当变更，新增工程量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据实结算。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1规定：因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和工期：（一）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194. 厂房工程未竣工验收但业主方已投入使用50天，因大雨，屋顶严重漏水导致厂房内的进口设备泡水，业主方能否向施工方主张损失？

答：不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195. 复工复产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 进场前进行安全检测，确保在建工程安全；2. 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3. 材料、人工等费用上涨时注意办理签证手续；4. 若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即使取得发包人审批，涉及措施费项目调整时，取得发包人同意。

196. 谁可以购买、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8.1条：“……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应当注意，该约定指向的是发包人基于自身利益投保工程一切险时的费用承担。并不意味着工程一切险只能由发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只要对该工程承担一定风险的其他项目参与方，都可以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包括业主或工程所有人、承包人、分包人、设计师、监理人等。参考徐忆《工程一切险的概念与裁判规则》。

197. 工程一切险的险期？



答：工程一切险是为工程项目提供保险保障，故一般起始时间以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开始，至工程所有人对工程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使用时终止。安装工程一切险中，因涉及试车（或投料试生产）环节；公路工程一般有交工验收运行一段时间后再进行竣工验收，故实践中工程一切险的起始期限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约定为准。

应注意，在工程一切险中，一般还会约定保证期，保证期不包含在工期之内，系工程竣工（或交工）之后起算一段时间，该段期间内发生应赔付的损失，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参考徐忆《工程一切险的概念与裁判规则》。

198. 工程一切险的除外责任和条款效力如何认定？

答：除外责任亦称“责任免除”，系指保单规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灾害事故及其损失范围。工程一切险采取的是列举式，即在保险条款中明文列举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范围。除外责任条款一般会将具有以下特点的损失列明：（1）导致损失的原因是可以预见的不赔（一切险承保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2）自然损耗导致的损失；（3）不能准确估值的损失；（4）当事人的故意行为；（5）与人身相关的损失（由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保险）等。参考徐忆《工程一切险的概念与裁判规则》。

199. 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能否向保险公司索赔工程一切险？

答：司法实践中，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较为常见，但施工合同的效力并不影响保单的效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仍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参考徐忆《工程一切险的概念与裁判规则》。

200.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管辖规则？

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保险合同纠纷系不同案由，故建设工程的专属管辖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的约定管辖。因建筑工程一切险发生的纠纷，属于保险合同纠纷，适用有关保险合同管辖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



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但是，与港口、铁路及军事相关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纠纷，约定管辖会因为违反专属管辖而无效。参考徐忆《工程一切险的概念与裁判规则》。



保 险 篇



保 险 篇

201. 暴雨洪灾过后有哪些保险可以理赔？

答：人身保险中的医疗险、意外险、重疾险、人寿险；财产保险中的家财险、农业险和车险。

202. 暴雨灾害相关的人身保险有哪些？

答：暴雨除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外，还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因此在暴雨过程中人们如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或身故，可能涉及的人身保险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二）寿险：包括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三）医疗保险，包括重大疾病保险。

203. 理赔前是否需要进行报险及如何报险？

答：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因此发生保险事故，首先应当进行保险报案，报案方式有：（一）拨打各家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如中国人寿95519，中国人民人寿95518，平安人寿95511等，保险公司均可以实现异地受理通赔业务；（二）通过手机下载各家保险公司的APP，或者通过各家保险公司的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案；（三）直接前往各家有保险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现场报案。

204. 谁有权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答：根据《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有：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伤残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保险金



请求权只有被保险人本人；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由指定受益人享有，如未指定受益人，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享有。

205. 理赔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答：因险种不同，理赔资料不尽相同，在保险合同书中，保险条款中均对理赔进行了约定，可以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相关理赔资料的准备。如意外伤害类保险中，需要的材料如下：（一）理赔申请书；（二）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证件；

（三）保险合同原件；（四）事故相关证明，如现场影像、照片、证人证言；（五）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医疗票据，住院费用总清单等治疗相关证据；（六）如被保险人身故且无指定受益人，则继承人需提供关系证明，如户口本、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关系证明等；（七）如被保险人身故，需提交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火化证、销户证明等材料；（八）其他与核实保险事故原因、性质等相关的资料。

206. 因暴雨导致保险合同丢失、损毁怎么办？

答：由于人身保险合同多为长期保险合同，且多为纸质合同，暴雨极有可能导致保险合同丢失、损毁，此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均可持身份证前往保险公司补发保险合同书；如果要进行理赔，在补发保险合同后即可持相关理赔资料进行理赔。

207. 洪灾过后，医疗险的理赔需要注意哪些必要条件？

答：一般来说，洪灾中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保险事故，没有等待期；但若是暴雨引起的疾病，如淋雨导致肺炎感染等，有等待期；同时需注意保险理赔需要的几个必要条件：

（1）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

（2）还要满足就医的医院条件，大部分保险都要求被保险人需在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不过因为洪灾的原因，很多保险公司都推出了应急预案，取消了对就医医院的限制。

208. 因暴雨洪水灾害造成被保险人身伤亡，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灾后可以申请理赔吗？



答：洪灾属于自然灾害，符合意外险中所定义的意外。意外伤害险一般是将暴雨、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意外伤亡纳入保险责任范围的。除自杀、斗殴、犯罪、战争等原因外，一般而言，只要是意外事故引起的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受益人都能获得赔偿，其中包括暴雨、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因自然灾害致死，保险公司在赔付时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金将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分配给其继承人。

209. 被保险人在暴雨洪灾中身故或者致残，保险理赔有等待期吗？

答：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意外险是没有等待期的。根据我国保险监管机关对保险合同的要求，目前各家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对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和非故意的。所以，被保险人因为暴雨洪水导致的伤残或者死亡都属于意外的范畴，不需要等待期。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给予理赔。

210.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保险公司能理赔吗？

答：因暴雨洪水导致的住院医疗费，属于意外医疗的范畴，如果购买了意外医疗，被保险人应当获得保险公司理赔。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会有一定额度的免赔额以及定点医院的限制（如果情况紧急，可以送到就近的非定点医院抢救，但必须将这一情况及时告知保险公司）。

211.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导致重大疾病，能否用重大疾病保险金进行理赔？

答：如果被保险人在暴雨洪水中的身体伤害达到了重大疾病的程度，不仅可以申请意外保险理赔，还可以同时申请重大疾病保险理赔。目前保险公司在售的重大疾病险，保险责任几乎都可以覆盖轻症、中症和重症。而且在身体伤害的重大疾病定义中也有“因为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两种构成原因。所以不仅可以同时申请重大疾病理赔，而且还没有等待期。

212.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身故，能否获得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理赔金？

答：人的生命是无价的。被保险人在暴雨洪水中意外身故，如果购买的有意外身



故保险，则可以在保险额度内直接给予理赔。如果同时还购买了带有身故理赔功能的重大疾病险，还可以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额再次获得理赔（如果购买的是终身寿险同样适用），两者并不冲突。这种结果也正是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的本质区别。财产保险采用的是损失补偿原则，而人身保险不适用。

213.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身故后，该如何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金？

答：如果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栏填写的有明确的受益人，则保险公司在决定理赔后会按照被保险人生前设定好的受益人、受益比例和受益顺序进行理赔；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填写的是“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则理赔金归全体法定继承人均等享有。保险公司支付理赔金时只需要向手持保险合同的法定继承人支付保险金，无需面对所有法定继承人以及核实每一个人的身份。

214.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发生身故，保险金有无可能变成被保险人的遗产？

答：第一种情况，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二种情况，是被保险人生前约定的受益人是前妻（比如受益人姓名一栏填写的是前妻张三，身份关系写的是配偶），后两人离婚，离婚后被保险人再婚，如果因暴雨洪水身故前没有及时将受益人变更，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此时保险金变成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按照遗嘱或者法定继承进行分配。

215.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发生保险事故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应当在多长时间内进行理赔？



答：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即，保险公司自接到理赔申请后，最长应当在30日内理赔完毕。

216.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失踪，保险公司应如何理赔？

答：根据《民法典》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利害关系人可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申请该自然人宣告死亡。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受益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于意外保险的保险期间都是一年期的，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则保险公司仍然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217. 被保险人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因此次暴雨洪水发生伤残或者身故，能否同时获得保险理赔？

答：可以。商业人身保险的价值就在于充分尊重人生命无价的基本价值观，并且严格遵守保费出的越多，理赔金额就越高的市场规律。所以，被保险人无论在多少家保险公司购买了多少保额的人身意外险，只要此次暴雨洪水引发的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内，都是可以获得理赔的。而财产保险则只能按照损失补偿原则以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财产现有价值获得理赔。

218. 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身故，理赔时效是多久？受益人不知道被保险人购买了保险，错过了理赔时效还能获得保险公司理赔吗？

答：根据《保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之日起计算。正常情况下，被保险人发生了意外身故，受益人如果知道这份保险合同，则受益人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内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但现实中也经常出现被保险人购买了保险没有来得及告知受益人，或者受益人在被保险人身故超过5年后才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发现这份保单，则此时虽然超过5年，但是仍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内向保险公司提起理赔申请。

219.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损坏后适用何种保险产品索赔？

答：机动车购买的保险产品通常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该产品属于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险责任为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给第三者（即对方）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机动车所有人自愿购买的商业险，常见的保险产品为：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

①机动车损失保险，该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为：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碰撞、火灾、暴雨、洪水……等原因造成机动车的直接损失，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该产品的保险责任为：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给第三者（即对方）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对于超过交强险各分项限额之外的部分，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该保险产品与交强险的赔偿对象一致。

由此可知，机动车被暴雨水淹损坏后造成的车辆损失适用机动车损失保险进行索赔，如机动车未购买该保险产品，则无法索赔本车的损失，只能寻找其他救济途径。

220.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损坏后应否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答：《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当机动车被暴雨水淹损坏，待驾驶人员及车上乘坐人员全部转移到安全区域后，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方便保险公司及时派员查勘现场，以查明事故的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对于重大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受损车辆较多无法联系上保险公司时，尽量保留车辆受损被淹的照片，方便后期的车损索赔。

221. 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的车辆出售并交付给他人，但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暴雨造成车辆受损，谁可以向保险公司主张车辆损失？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根据上述民法典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机动车出售后虽未办理变更登记，但已经交付的，受让人对机动车享有占有、使用及处分的权利。再结合上述保险法的规定，可以得知，保险标的转让后原被保险人已经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留利益，也不得请求保险金，所以保险标的转让后，受让人承继了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有权主张保险金。

222.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公司在机动车损失保险的范围内是否赔偿？

答：对于该问题需要以2020年9月19日为时间点予以区别对待：

（1）对于2020年9月19日之前投保商业险的机动车适用的是《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该商业险中的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虽约定暴雨导致车辆损坏属于保险责任，但该保险条款中同时又约定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此时如果被保险机动车没有购买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属于机动车损失险的附加险），则保险公司对于发动机的损坏在机动车损失险的范围内是拒赔的。不过司法实



践中对于上述保险条款的理解一直存在争议，需要结合案例具体分析。

（2）对于2020年9月19日之后投保商业险的机动车适用的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该商业险中的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已经将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的条款予以删除，因此对于2020年9月19日之后投保的机动车，即使发动机被水淹损坏也属于保险公司赔偿的范围。

223.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后推定全损的认定标准？

答：机动车被水淹后达到什么程度即可以推定全损，有人认为水淹至机动车的引擎盖及以上即可以认定车辆损失达到全损，该项认识缺乏一定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印发的《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估价鉴定操作规范（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整车价格的鉴定中规定“修复价值超过事故前车辆实际价值60%-70%的按实际价值减残值计算”，该项规定是指如果车辆的维修金额超过车辆实际价值的60%-70%，则车辆不具有修复价值，可推定全损，关于车辆损失的认定，是按照实际价值减残值计算。

机动车被暴雨水淹导致损坏的汽车零配件主要有车身线束、中控仪表台、电机、发动机等，保险公司判断车辆损失是否达到全损，一般是根据车辆维修费用与车辆实际价值的比例是否达到70%以上，并非完全以水淹至机动车的高低来予以认定。

224. 没有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的车辆停放在住宅小区或商场的地下车库被水淹，能否要求地下车库所属的物业公司赔偿损失？

答：《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车主在停车时已经向物业公司缴纳停车费用或长期租用车位，与物业公司形成的



是有偿保管的法律关系，此时物业公司负有采取必要、合理的排险、抢险和事后补救措施的义务。如果物业公司疏于防范，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安全提示或者管理义务，导致车辆受损的，物业公司应该对车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225. 个人房屋、企业厂房投保后被暴雨水淹如何理赔？

答：个人房屋、企业厂房已经投保财产综合险或类似保险产品，当投保标的被暴雨水淹损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方便保险公司及时派员查勘现场，以查明事故的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对于重大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导致受损人员及物品较多无法联系上保险公司时，尽量保存受损房屋、物品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受损物品照片、清单、购买物品的合同、发票等凭证），因为在涉案事故属于保险事故的情形下，受损物品的金额是日后索赔争议的焦点，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保存上述证据可最大限度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26. 农畜产品投保农业保险后被暴雨水淹损坏，如何申请理赔？

答：农业保险主要包括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的保险标的基本上覆盖了主要的农作物，如粮食、油料、糖料、林木、果木等，养殖业保险的保险标的也基本上覆盖了主要的养殖畜禽，如猪、羊、鸡、鸭、水产等。

因暴雨受灾后，农畜产品所有人要根据自己的投保情况及时向保险公司报险，由保险公司到现场进行勘验、定损，对保险公司的物品定损清单、理赔数额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切勿随意在保险公司的单证上签字认可，经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27. 机动车、房屋等财产被暴雨水淹后，被保险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理赔金属于不超诉讼时效？

答：《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



予保护,有特殊情况,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民法典的规定,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再依据上述保险法的规定,人寿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且保险条款中约定的诉讼时效一般也是二年,故对于机动车、房屋等财产被暴雨水淹后的理赔诉讼时效问题,为避免引起争议,及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建议于事故发生后二年内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228. 如理赔不成,都可以向哪个法院提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

答:《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暴雨导致财产受损后理赔不成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可基于和保险公司之间形成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向上述法律规定的任一地域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劳 资 篇



劳 资 篇

229. 职工在乘坐地铁上下班途中因暴雨（洪水）灾害发生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地铁属于轨道交通的一种，职工在乘坐地铁上下班途中因暴雨（洪水）灾害发生伤亡的，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230. 职工在乘坐公交车上下班途中因暴雨（洪水）灾害发生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 114-2007）规定，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具体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日前河南省内除并未开通有轨的公交车，现有运行的公交车均不属于“城市轨道交通”。

因此，乘坐公交车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是否属于工伤的问题，主要看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以及是否非本人主要责任来判断。

所谓“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交通事故不仅是由不特定的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乘坐公交车上下班途中因暴雨（洪水）灾害发生的伤亡事故属于交通事故的范围。



而因为暴雨（洪水）灾害引发的交通事故，通常都不是乘客的过错造成的。因此，职工在乘坐公交车上下班途中因暴雨（洪水）灾害发生伤亡的属于工伤。

231. 上下班回家途中因暴雨灾害发生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上下班的交通方式，通常包括乘坐地铁、公交车、驾驶汽车、摩托车、骑行电动车、自行车、步行等。乘坐地铁、公交车的方式，前面已有回答。

驾驶汽车、摩托车遭遇暴雨（洪水）灾害的，如果为事先不能预料到的暴雨（洪水），发生的交通事故应认定为非本人主要责任，应认定为工伤。如果在暴雨（洪水）已非常严重的情况下仍然冒险出行，此时本人存在过失，发生的交通事故可能无法认定“非本人主要责任”，发生的事不属于工伤。

有人认为，电动车、自行车不属于机动车，不属于交通事故中的“车辆”。这一认识是错误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也就是说，电动车和自行车仍然属于“车辆”。对骑行电动车、自行车遭遇暴雨（洪水）灾害发生交通事故的，可参照上段“驾驶汽车、摩托车”的情形来判断是否属于工伤。

对于步行中遭遇暴雨（洪水）灾害发生的伤亡，如果与车辆无关，比如被水冲走、溺水、道路塌陷掉入洞中、被墙、树砸伤等，不属于交通事故，也不能认定为工伤。

232. 因发生暴雨（洪水）等突发性事故造成劳动者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工伤事故，指的是在生产活动中或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导致劳动者人身伤亡的事故，事故的发生应当与单位的经营活动相关，并且这些事故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而暴雨（洪水）等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劳动者伤亡，不属于“工伤事故”，当然也不能被认定为工伤。但是在这些灾害事故中因抢救国家财产或公共利益而伤亡的，或者受单位安排从事相关抢救工作伤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233. 职工自行参加公共救援活动等见义勇为中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洪灾已经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很多人都自发的积极投身抗



洪救灾一线。非单位组织的情况下，职工在暴雨（洪水）中自行参加救援，属于见义勇为。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见义勇为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活动，因此应当视同为工伤。

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国办发〔2012〕39号）第三条规定：“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支付，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发放，所需资金通过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统筹解决；尚未建立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

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234. 在洪涝灾害发生时，员工未经允许提前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伤亡的属于工伤吗？

答：未经允许提前下班的，属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应受相关的处罚。但这一行为并不影响劳动者实质下班的性质，不应影响劳动者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



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认定工伤的资格。提前下班途中发生非劳动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235. 员工因洪涝灾害保护单位财产而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为保护单位财产而伤亡的情况通常有两种：一种是为受伤员工本身就具有保护单位财产的义务，如保安员在发生抢劫、盗窃、人为破坏、水灾、火灾等危及单位财产时在职责上就有义务进行制止，造成伤亡的，可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和第三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另一种情况是受伤员工的工作岗位并没有制止危害单位财产的责任，其因为保护单位财产而伤亡的，可以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的规定，视同为工伤。

236. 因为暴雨（洪水）灾情道路不通、公共交通停运等原因无法到单位上班的，工资是否应当正常发放？

答：暴雨（洪水）灾情属于不可抗力，劳动者因为道路不通等原因无法到单位上班的，可以参照新冠疫情管制时期的处理方法，即：用人单位可以先与劳动者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休假，按照带薪年假工资和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待遇支付。如果已无可抵用休假，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就因上述情况无法上班期间的工资进行协商支付。

但因暴雨（洪水）灾情导致的道路不通、公共交通停运等，通常在几天内就可恢复。作为劳动者，只要道路可以通行，哪怕比以往通行相对困难，除用人单位同意外，劳动者也应当到单位上班。对于公共交通停运的，劳动者应当通过自驾（打车）、骑车、步行等适当的替代性交通方式上班。

237. 职工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暴雨（洪水）灾害伤亡被认定为工伤，是否可以有权同时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

答：可以同时请求双重赔偿。工伤保险待遇是职工基于《社会保险法》和《工伤



保险条例》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人身意外保险赔偿是职工作为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的合同权利，两种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为保险事故，当被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人按合同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根据《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经获得赔偿，保险人均应按约向被保险人给付合同约定的保险金，故属于人身保险的意外伤害保险依法应适用给付原则。职工作为被保险人可以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238. 用人单位为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员工因暴雨（洪水）灾害遭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后，是否可以同时向用人单位和保险公司请求工伤保险待遇和商业保险赔偿？

答：可以同时请求双重赔偿。《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该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法定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予以免除或变相免除。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员工因暴雨（洪水）灾害遭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后，有权向用人单位请求保险待遇给付。此外，法律及司法解释并不禁止



受工伤的职工或其家属获得双重赔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参加商业保险中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后是否还应当参加工伤保险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113号）指出：“中国境内的企业无论是否参加了商业保险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都必须参加工伤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企业在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安民重、兰自姣诉深圳市水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中认定“用人单位的商业性意外伤害保险，性质上是水湾公司为安东卫提供的一种福利待遇，不能免除水湾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负有的法定的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或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义务”。

239. 因工作场所积水、倒塌、停水停电等导致企业停产停工的，工资是否应当正常发放？

答：因工作场所停水停电无法工作的，可以参照新冠疫情管制时期的处理方法，比如：在家办公，或者由用人单位可以先与劳动者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休假，按照带薪年假工资和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待遇支付。如果已无可抵用休假，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就因上述情况无法上班期间的工资进行协商支付。

对于不能协商一致的，目前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支付，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另一种观点认为，《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除外”，暴雨（洪水）灾害属于不可抗力，且劳动者未提供劳动，因此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工资。

240. 因为雨水灾情导致企业业务缩减或经营困难的，是否可以裁员？

答：确因暴雨（洪水）灾情导致企业房屋倒塌，或者生产工作场所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被强制关停，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导致企业业务缩减或陷入经营困难的，



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第（四）项“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的规定，依法进行裁员，解除劳动合同，但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合理的经济补偿。

241. 因暴雨灾害导致用人单位经营发生变化，劳动者原工作岗位不再设置，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辞退劳动者？

答：可以。洪涝灾害发生后，给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害，导致劳动者失去原来的工作岗位的，企业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岗位，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但应给劳动者相应的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242. 因暴雨（洪水）导致企业经营极度困难，是否能调整工资或者延期发放工资？

答：企业因暴雨（洪水）经营极度困难的，可以与员工协商调整工资待遇，以便以尽量不裁员的情况下度过难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企业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企业因为暴雨（洪水）原因经济困难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应审慎认定企业的责任。对于劳动者据此要求对拖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者支付赔偿金的，应不予支持。对于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加强调解，劳动关系不能维持的，应视为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不承担经济补偿、赔偿金等责任。

243. 企业因洪灾无法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是否属于无故拖欠工资？

答：不属于。本次洪灾灾害发生突然，危害极大，非人力所能抗拒。根据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包括：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



244. 洪灾期间，电力公司、水务公司、运输公司等特殊行业单位要求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者能否以超时加班拒绝？

答：不可以。洪涝灾害突发后，城区大面积停水停电，交通受阻，作为水务公司、电力公司、运输公司等特殊行业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延时加班，抢修水路、电路及公共道路设施。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在暴雨期间企业给员工放假调休，但由于工作岗位特殊，在正常工作日仍需要继续工作的员工能否认定为加班？

答：不能认定为加班。暴雨期间负有抢险救灾职责的员工，在正常工作日上班期间，应当属于正常出勤，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职工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因此，只要没有超过上述劳动时间，劳动者正常工作的，不能视为加班。但建议用人单位给予抢险救灾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员工一定的奖励。

246. 在暴雨灾害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嘲讽郑州、新乡等地暴雨以及遇难同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所在单位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答：可以。河南洪灾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在抗洪救灾的紧要关头，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嘲讽灾区和受害群众，轻则属于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重则构成寻衅滋事罪。用人单位基本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在规章制度中也基本都会规定员工不得损毁企业形象、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鉴于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47. 在市内公交车辆恢复通行的情况下，员工以道路存在塌方等潜在危险或者家



庭受灾较重为由拒绝上班，单位是否应当准许，是否可以将拒绝上班的行为作为旷工处理？

答：用人单位应按照具体处理。首先，用人单位要了解确认员工所处的区域是否存在水淹、塌方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以及所在小区是否恢复正常水、电等生活条件，确认是员工“不愿”返岗，还是“不能或者不便”返岗。其次，确实存在不能返岗或者因为灾后安置等不便返岗的情形，可以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可以允许员工继续迟延复工，并和员工协商一致待岗且明确待岗期间的工资，或者协商调剂休息日，在以后的休息日中安排员工上班。最后，对于不存在不能或者不便返岗情形的员工，而是借口“不愿”返岗的员工，用人单位应该在保证能够为复工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及劳动保护的前提下，应该劝导员工及时或者限期返岗，经过用人单位劝导，员工依旧拒绝返岗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旷工处理。

248. 员工在暴雨（洪水）灾后生活恢复的过程中，因家里停水停电等客观原因，为了照顾老人、孩子而向单位请假，是否应当准许，假期是否发放工资？

答：应当准许并依据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员工为了采购必要的生活用品、照顾老人、孩子而向单位请假的，属于事假。对员工在请事假期间是否正常发放工资，应当区分单位性质区别对待，如果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06年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有关工资待遇》（豫人社薪〔2014〕6号）的通知，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应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不含公休日和法定节日，下同）以内的，工资照发；（二）当年事假累计在20天以上不超过30天（含30天）的，从第21天起，每天扣发本人日工资的40%（日工资=月工资÷22天，下同）；（三）当年事假累计超过30天的，停发工资；（四）工作人员事假无故超出批准期限的，按旷工处理。如果是其他企业单位员工，参照上述规定支付工资。



249. 如何认定“因工外出”？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

250. 职工因工外出，因洪水受到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答：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但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行 政 篇



行政篇

251. 抗洪救灾的指挥机构如何设立？

答：根据《防洪法》《防汛条例》的规定，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五条 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



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管理机构。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经城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城市市区办事机构，在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防汛条例》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长江和黄河，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所辖范围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机构。长江和黄河的重大防汛抗洪事项须经国家防汛



总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流域机构，设立防汛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本流域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八条 石油、电力、邮电、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第九条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和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河道管理机构和其他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可以结合平时的管理任务，组织本单位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紧急抢险的骨干力量。

252. 防洪、防汛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根据《防洪法》第二条、《防汛条例》第三条的规定，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253. 防汛抗洪是谁的义务？



答：根据《防洪法》第六条、《防汛条例》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抗洪救灾需要在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行前需联系当地指挥机构，根据其需要、按照其要求，量力而行，以维护抗洪救灾秩序，人尽其责、物尽其用、帮忙而不添乱。

254. 紧急防汛期是如何规定的，在紧急防汛期内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防洪法》《防汛条例》的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防汛条例》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255. 防洪建设资金如何筹集？

答：根据《防洪法》《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受洪水威胁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兴建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三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四十九条 江河、湖泊的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兴建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

第五十条 中央财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堤坝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时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



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防汛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

在汛期，有防汛任务的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一定的防汛抢险的劳务和费用，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256. 防汛救灾中政府相关部门、机关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答：根据《防洪法》《防汛条例》的规定，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商业、供销、物资部门应当按照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



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四十三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海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



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防汛条例》

第八条 石油、电力、邮电、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五条 在汛期，水利、电力、气象、海洋、农林等部门的水文站、雨量站，必须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水文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文预报；海洋部门必须及时向沿海地区防汛指挥部提供风暴潮预报。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八条 在汛期，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应当保证防汛用电。

第二十九条 在汛期，电力调度通信设施必须服从防汛工作需要；邮电部门必须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电视、广播、公路、铁路、航运、民航、公安、林业、石油等部门应当运用本部门的通信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57. 哪个机构有权决定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答：根据《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法律依据：

《防汛条例》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做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258. 洪灾的善后工作应当如何进行？

答：根据《防洪法》《防汛条例》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依照国家规定对



蓄滞洪后的蓄滞洪区予以补偿或者救助；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优先将水毁防洪工程设施修复，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防汛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第三十八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



计划。

259. 灾情如何统计上报？

答：根据《防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律依据：

《防汛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第四十五条 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260. 救灾资金如何筹集、管理、使用？

答：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

法律依据：



《预算法》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



调整预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中，由国务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建〔2020〕245号）

第一条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前款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应急部（或者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下同）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应急部商财政部按照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予以补助。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第三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应急部管理。财政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

应急部提出预算管理及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救灾资金管理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

前款中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



补助资金，作为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管理。

第七条 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受灾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救灾资金。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申请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财政部和应急部。

第八条 应急部对受灾地区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审查，核实受灾相关数据后，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应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资金安排建议，结合地方财力等因素会同应急部核定补助额，并下达救灾资金预算。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根据自然灾害遇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需救助人员数量，倒塌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抢险救援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直接经济损失、抢险救援难度、调动抢险救援人员规模等情况核定。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可以根据灾情先行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后期清算。

261.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62. 抗洪救灾期间，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 (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六)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



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63. 抗洪救灾期间，盗窃、哄抢、抢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4. 法律法规对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是否有特殊的保护措施？

答：《防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第六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5. 妨害抗洪救灾秩序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法律依据：

《防洪法》

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66. 河南省对如何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有哪些要求？

答：2021年7月24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通知，要求全力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目标。通知要求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要重点做好



全力排除田间积水、分类抓好田间管理、加强病虫害监测防控、及早开展灾后改种、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1）排除田间积水。一般积水地块，要全面疏通沟渠，加快排涝速度；排水困难低洼地块，全力排除田间积水；受淹池塘，及时清除塘内垃圾、浮沫和其他杂物，对养殖水体进行消毒。（2）分类抓好田间管理。过水地块要开沟划锄，排除暗水，通风散墒。玉米受灾倒伏的，及时扶正，结合中耕追施速效氮肥，促进生长发育；田间仍有明水的，通过叶面喷肥，提高抗逆能力。受灾地块花生，要避免中耕，及时培土，通过追肥或喷施叶面肥，促其恢复生长。受灾地块大豆，及时追肥、中耕培土，有旺长趋势的喷施生长调节剂控旺促壮。对水毁农田，及时调集大型机械设备，做好清淤和田块平整。对水毁田间设施，组织施工队伍尽快修复井、电、路、渠等田间工程。

（3）针对灾后高温高湿可能造成农作物病害流行、雨带北移利于草地贪夜蛾北迁的情况，要求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科学分析研判病虫害发生趋势，分作物、分区域、分灾情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防止重大病虫害暴发蔓延。对绝收地块，充分考虑市场供需，尊重当地农民种植意愿，改种符合时令、生长期适合的绿豆、鲜食玉米和速生蔬菜等。对部分受灾较重、产量损失较大，但仍能生长的玉米，提倡用作青贮饲料，降低投入成本。（4）在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方面，通知要求，受灾地区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 and 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消毒，消除病源；各种死亡畜禽和鱼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步做好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突出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疫情要及时报告，果断处置，防止蔓延。（5）保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膜、饲料、兽药等农资供应，积极指导帮助受灾农资生产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对供应短缺的农资，省直有关部门帮助调剂生产物资，确保恢复农业生产需要。

267. 商务系统对汛期市场保供工作采取了什么措施？

答：2021年7月21日，省商务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汛期安全 and 市场保供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商办〔2021〕19号），明确要求全省商务系统全力做好汛期安全 and 市场



保供稳价工作。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为加强对全省商务系统防汛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商务厅成立防汛安全 and 市场保供领导小组，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当地防汛保供工作的组织领导，清醒认识当前防汛救灾严峻形势，深刻汲取近年来因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沉痛教训，始终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松懈心理，立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以万全的准备应对万一的发生。各单位要统筹好防汛安全 and 市场保供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健全统一领导、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指挥机制，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排查隐患，确保汛期安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把手”要在岗在位，一旦发生情况，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防水、防爆、防泄漏为重点内容，对人员密集、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进行拉网式排查。针对加油站、农批市场、报废车拆解等企业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等环节，从防水、防爆、防雷击等方面，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和检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加强对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防汛应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防止在汛期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三、强化措施，保证供应稳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对商贸流通企业防汛设施和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检查，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备足防汛沙袋、水泵、防汛长胶管等防汛物资，认真排查风险隐患、迅速整改。全面梳理本地区重点保供企业，充实保供企业队伍，指导农批市场、大中型商超适当增加粮、油、肉、菜等生活必需品库存，确保遇有突发情况时，能够“找得到、用得上、调得出”。要加强对商品集散地和应急投放网点的管理，确保投放网络



畅通。

四、强化监测预警，启动日报制度。从即日起，全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和农贸农批市场商超防汛保供情况日报制度，加强对米、面、油、肉、蛋、菜、奶、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预警。按照本级防汛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合力。要密切关注舆情，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268.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对防汛救灾工作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开展防汛救灾宣传。开设专题专栏，第一时间开展防汛救灾宣传。开设《河南强降雨应急播报》栏目，不间断播出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发布险情，全景展示广大干部群众、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以及应急、消防、医疗、城建等部门抗汛救灾场景；运用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直播。二是迅速启动防汛救灾应急广播。7月21日下午，省广播电视局下发《关于迅速启用应急广播和“村村响大喇叭”投入救灾防汛工作的通知》，组织已建成应急广播系统的县（市、区）和有“村村响大喇叭”设备的乡村迅速开展防汛救灾应急宣传。各地广电行政部门主动对接当地党委、政府及应急部门，利用应急广播和“村村响大喇叭”灵活开展救灾调度、防汛科普、信息公开、辟谣止谣等应急宣传工作。三是全力抓好广电系统安全保障。7月20日下午3点50分，省广播电视局启动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全力抓好全省广电系统安全播出保障工作，跟进指导受灾单位的救灾救助工作，坚决确保人员安全。

269. 洪涝灾害过后，应急管理部门应该如何进行灾害的紧急救助？

答：根据《河南省自然灾害灾民紧急救助工作规范（暂行）》的相关规定，突发性特别是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自然灾害管理部门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和发展变化趋势，根据本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工作预案启动条件，按有关程序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排紧急救助应急资金，12小时内将救助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全面开展灾民紧急救助工作。



（一）县级自然灾害管理部门

1. 根据灾情严重程度，研判确定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掌握了解灾情，快速核查统计受灾需紧急救助群众，制定救助方案。

2.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本级财政救灾预算紧急救助应急资金，调运救助物资，对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紧急救助。

4. 开展紧急救助，确保灾民基本生活。

（1）受灾害威胁被紧急转移群众，可由政府统一集中搭建帐篷或避灾场所、学校、体育场馆、厂房等场所进行集中安置；也可由政府分散搭建的帐篷、指定的临时居住场所等地点，或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分散安置，确保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2）对受灾不需转移安置，但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的受灾群众，给予紧急生活救助。

（3）为灾民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食物和饮用水，为缺衣少被群众提供衣被、燃料等生活类必须品。

（4）确保因灾伤病群众得到及时救治。

（5）发生重特大灾情，可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救助应急资金、物资支持。

（二）省辖市自然灾害管理部门

1. 根据所辖行政区域内灾情发展变化总体情况，研判确定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督促和检查受灾地区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实地查看了解灾情和灾民救助工作开展情况，会同当地党委、政府和自然灾害管理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民紧急救助工作。

3. 根据灾区需求，严格按照有关审批程序下拨本级财政救灾预算应急救助资金，调运本级应急救助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可向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申请救助应急资



金、物资支持。

（三）省应急管理厅

1. 根据受灾地区灾情发展变化总体情况，研判确定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督促和检查受灾地区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实地核查灾情和救助工作开展情况，会同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和市、县级自然灾害管理等有关部门共商灾民紧急救助工作。

3. 根据灾区需求，按照有关审批程序下拨省级财政救灾预算紧急救助应急资金，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运本级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申请应急救助资金、物资支持。

4.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后，可严格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和《慈善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活动，不得跨区域开展。

270. 洪涝灾害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如何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

答：《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

一、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三、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四、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271. 国家应如何加强民用爆炸品行业在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答：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加强民爆行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工安全函【2021】116号），通知中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河南省防汛救灾工作所作出的重要指示，应当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对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下：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工作重点，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应急管理，不断提高科学应对处置能力；加强灾情监测，建立灾情信息“日报告”制度。

272. 汛情期间，交通受阻，物资紧缺，商家随意涨价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价格违法行为，否则将受到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273. 国家关于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是如何规定的？

答：依据《气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274. 在可能或已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政府和气象部门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答：根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媒体和单位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



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除时，媒体和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不得传播过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275. 科研教学单位、学术团体和个人研究形成的气象预报意见和结论，可以自行向社会传播吗？

答：不能，但是可以提供给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制作气象预报时参考。根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科研教学单位、学术团体和个人研究形成的气象预报意见和结论可以提供给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制作气象预报时参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可以依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76. 如果气象部门没有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未按规定发布气象预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7.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气象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时，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



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278. 在向社会公众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方面有无具体的措施？

答：有具体措施。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279. 灾害发生后，在灾后救助方面政府、气象部门和社会公众需要怎么做？

答：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280. 抗洪救灾期间，现行法律法规对哄抬物价有哪些规定？

答：哄抬物价是指经营者意在强行抬高价格水平的交易活动。哄抬物价的构成具备三个要件：（1）具有主观故意。经营者捏造涨价信息，主观上一定具有推动价格上涨的故意；（2）客观上实施推动价格上涨的行为；（3）具有导致价格上涨的结果或者重大可能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对哄抬物价的情形做了详细



规定。

以下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哄抬物价”的规定：

1、《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2、《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对“哄抬价格行为”作出具体规定：（1）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以人为编造并且扩散虚假的涨价信息，导致市场价格信号导向错误，故意引起社会恐慌，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行为。（2）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在短时间内以过高的价格获取明显高于社会平均利润，侵害其他生产者、经营中和消费者利益，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行为。（3）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的幅度提高价格。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特征是，带头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度上涨，引导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连锁响应，导致价格大幅度上涨。大幅度提高价格既反映在某一个或某一些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上，也反映在一些地区或一些行业中的商品和服务上。（4）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经营者为了等待时机高价出售而故意把市场上比较稀缺的商品储存起来，破坏商品流通正常秩序导致商品供应短缺，推动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行为。

5、2003年4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界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



题的复函》【发改价格<2003>135号】，该复函是“非典”时期针对北京市物价局的请示，经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法制办同意进行回复：在应对“非典”等突发事件的特定时期，经营者销售人民群众必需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哄抬价格”违法行为：（1）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2）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3）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4）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构成哄抬价格行为的具体提价或涨价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提出，并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6、2003年5月20日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对哄抬物价违法行为查处有关问题的通知》：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经营者有哄抬物价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7、《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反应措施”中，各级人民政府应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81. 在抗洪救灾期间，有违法行为是否可以从快、从重处罚？

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82. 抗洪期间，政府是否可以征用私人财物用于应急救援工作？

答：抗洪期间，政府可以征用私人财物用于应急救援工作。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行政机关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场所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并给予合理补偿的征用举措合法合规。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



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83. 洪水导致水库决堤，公民个人自愿将一亩林树砍掉和一辆大货车用于堵塞决口，国家能补偿吗？

答：不但能而且国家还应当奖励。根据《防洪法》第45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284. 防洪区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分洪导致群众财产损失是否有补偿？

答：根据《防洪法》规定防洪区是指洪水泛滥可能淹及的地区，分为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洪泛区是指尚无工程设施保护的洪水泛滥所及的地区。蓄滞洪区是指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防洪保



保护区是指在防洪标准内受防洪工程设施保护的地区。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第九条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以下简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区内居民除依照本办法获得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灾民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285. 洪水过后，灾民的生产生活、孩子上学等受到影响怎么办？谁来管？

答：洪水过后，灾民的生产生活、孩子上学及灾后恢复等问题应当由各级政府主导，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根据《防汛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第三十八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各项救助予以明确，以政府主导，各部门参与恢复重建，以解决受灾群众后顾之忧。

286. 工业企业取水是否需要进行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并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申请批复后是否需要发证？

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供水公司与工业企业之间属于供用水关系，应当由供水公司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而工业企业不属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287. 高铁临时用地（制梁场）使用结束，由于靠近高铁站，政府拟征收作为汽车站用地。请问该临时用地还需按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吗？若不需复垦，需具备哪些手续？

答：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凡是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均应依法进行复垦，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如果临时用地拟征收作为汽车站用地，需按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履行用地报批手续。

288. 单位现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灾后准备申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有年限的要求吗？

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289. 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不予治理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答：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当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对此做了明确规定。

290.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和地质灾害防治施工是否是一个资质？

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五个类别资质证书于2017年起统一使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91.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可以采取哪些应急措施？



答：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2. 对于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负责由河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对蓄滞洪区的水毁林的补偿标准有何规定？

答：根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经济林水毁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根据第十二条规定经济林的补偿按照蓄滞洪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0-50%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294. 抗洪抢险需要使用电时，能否要求电力部门提供临时供电？

答：《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第5.2.3条供电保障规定，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95. 要向受灾地区慈善捐助，应向哪个机构捐助？受灾人员如何得到救助？

答：捐赠人应选择依法成立，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并按照《慈善法》规定已经办理河南防汛救灾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的慈善组织进行捐助。受灾人求助可就近向当地慈善组织申请，由当地慈善组织直接依法救助，或协调转介上述慈善组织依法救助。

慈善组织是依法成立，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根据《慈善法》第三十条：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96. 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哪些信息？

答：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1号）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规定的基本信息；（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三）公开募捐情况；（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297.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由谁监管？

答：由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作出行政处罚。

依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98. 谁来对捐赠物资进行监管？

答：由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99. 受灾人员领取物资时是否需要支付报酬？

答：我国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一）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二）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三）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四）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五）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300.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

答：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一）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二）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三）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四）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五）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301. 接收捐赠的部门有哪些义务？

答：我国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及第十五条的规定，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确认银行票据，当面清点现金，验收物资。捐赠人所捐款物不能当场兑现的，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与捐赠人签订载明捐赠款物种类、质量、数量和兑现时间等内容的捐赠协议。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



刑 事 篇



刑事篇

302. 在抗洪救灾期间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在抗洪救灾期间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以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定罪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实施上述行为，并非只有造成了严重后果才可能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破坏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然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破坏轨道、公路等交通设施，足以使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然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03. 利用灾情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胁迫群众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



施要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答：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是当今世界的毒瘤，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更会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三、第一百二十条之四规定，利用灾情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以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定罪处罚；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以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遵守法律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义务，同时，法律也是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不受侵害的有力手段，广大人民群众应该自觉遵守法律，远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二十条 之三 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 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04. 假冒抗洪抢险名义破坏广播电视及公用电信设施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在抗洪抢险的过程中，通信安全非常重要，无论是救灾物资的及时调配、救灾人员的搜救还是新闻报道都离不开通信设施的支持，因此，洪灾期间，假借抗洪抢险名义破坏广播电视及公用电信设施的行为具有巨大的危害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05. 借口灾情方便群众，某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均超员行驶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为了尽可能地转移受灾群众，在抗洪救灾中运输公司适当超员并不会构成犯罪。但是，若运输公司以灾情期间方便群众为借口，在非必要的情况下，安排的车辆均超员行驶，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在道路上行驶时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除了驾驶者构成犯罪之外，若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也同样会构成犯罪。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06. 在抗洪救灾期间，生产作业时可以不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吗？



答：安全生产是红线，尤其在抗洪救灾期间，这条红线坚决不能逾越。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将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只要上述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也可能构成危险作业罪。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07. 抗洪救灾期间可以降低工程标准以保证工程提前完成吗？



答：只有严格按照工程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才能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对工程标准的要求，否则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安全隐患，只会造成更大损失。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08. 防洪防汛期间，某学校领导甲对校园内汛情排查时发现实验室因水浸泡有倒塌危险，该领导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导致开学后实验室倒塌，多名学生死伤，甲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答：洪灾过后，各大中小学应当全面检查学校的受灾情况，及时发现、排除校舍的安全隐患，给广大学生创造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定罪处罚。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09. 天降暴雨，企业负责人为抢运放在露天的物资，强令某工人无证驾驶叉车违章作业，在下坡时，因操作失误叉车车尾撞击到该公司两名工人，二工人由于伤势严重抢救无效死亡。该企业负责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答：叉车是工业搬运车辆，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驾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



的作业。该企业负责人强令他人无证违章作业并造成严重后果，应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一）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二）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三）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 （四）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310. 汛情期间某企业大量向市场销售抽水泵，后经鉴定该企业销售的水泵全部为伪劣产品，销售金额50余万元，该企业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企业在灾情期间趁机销售伪劣商品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罪的法律后果和销售金额密切相关，销售金额越大则刑罚越重。该企业借防汛期间大肆销售伪劣防汛物品，主观恶性大，应当从重处罚。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11. 汛情期间，某乡卫生院明知部分药品被水泡过，将泡水药品更换包装后用于该院抗洪义诊活动中。后经药品检验机构检验，该批药品被认定为被污染过的药品，该卫生院的行为是否违法？

答：该卫生院的行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如造成严重后果，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被污染的药品为劣药。《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乡卫生院作为药品使用单位，虽然将被水泡后污染的药品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但可能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影响职业公信，社会危害严重。根据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一）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四）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后果特别严重”，主要是指致人死亡或者



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情况。若乡卫生院的行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就将面临严重的刑事制裁结果。

法律依据：

《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

《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12. 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洪灾过后，受灾的食品生产企业应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一定要严格执行消毒杀菌程序，确保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干净整洁，不得对可能遭到洪水污染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销售。若食品生产企业复工



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13. 汛情期间，某肉类加工生产企业低价收购大量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加工成香肠，对外销售，可能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答：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对生产经营食品的总体要求和生产、销售某一类食品所必须达到的具体卫生指标。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禁止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该企业购买死因不明或病、死猪进行加工，制作成食品对外销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



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有关专家出庭作出说明。

314. 某企业因灾后口罩需求巨大，明知生产的口罩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仍予以生产、销售，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大灾之后多有大疫，洪灾过后，空气中滋生了大量的细菌和病毒，而且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受灾地区口罩的需求量必然增加，若企业明知生产的口罩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仍予以生产、销售，则可能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15.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虚构多台虚假车辆涉水保险事故，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



任？

答：洪灾期间，大量的汽车被水淹没，众多车主损失惨重，洪灾结束后，投保了车损险的车主可以依照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在短期内必将产生大量的理赔案件。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理赔过程中心生歹念，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虚构多台虚假车辆涉水保险事故，意图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构成职务侵占罪。若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上述行为，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构成贪污罪。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316. 编造并传播某上市企业受到灾情重大影响，重大交易无法完成信息，导致该上市企业股票下跌，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公司股票的价格与市场信息的变动息息相关，任何负面新闻都有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巨大打击，无论单位还是个人，如果编造并传播上市企业受到灾情重大影响，重大交易无法完成信息，导致该上市企业股票下跌，均会涉嫌构成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17. 复工复产期间，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但是使用虚假的材料，是否构成犯罪？

答：由于洪灾爆发突然，很多企业遭受了重大损失，甚至导致资金链断裂，因此，向银行借款成了很多企业复工复产的必经之路。但如果复工复产期间，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使用了虚假的材料，则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罪。《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18. 虚构车辆进水后报废，骗取保险公司理赔，应当承什么责任？

答：虚构自己车辆进水后报废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最高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广大人民群众在进行保险理赔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切不可弄虚作假。除了虚构保险事故之外，在



灾后保险理赔的过程中，下列行为同样会构成保险诈骗罪：“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③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319. 某企业虚构受灾事实，申请退税，有什么法律风险？

答：依法纳税是所有公民和企业的义务，虚构受灾事实，申请退税，可能涉嫌构成逃税罪。《刑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实施上述行为的企业在五年内并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那么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若该企业能够及时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其已受行政处罚之后，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零一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320. 在洪涝灾害期间，编造竞争对手企业经营产品系过期伪劣产品的谣言要承担什么后果？

答：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对于企业的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编造竞争对手企业经营产品系过期伪劣产品的谣言，可能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刑法》



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321. 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对其出售的电机产品做可以防水、防潮虚假宣传，应承担什么后果？

答：广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对商品进行可以防水的虚假宣传，可能涉嫌构成虚假广告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322. 某社会团体在灾情发生后，以万众同心，支援灾区为宣传口号向社会各界募捐，并将其中大部分捐款侵吞，该行为应如何定性？

答：某社会团体的行为就是骗捐，其实质是诈骗，是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博取同情，骗取爱心，进而骗取钱财的行为。这种行为透支着社会的诚信，利用社会公众对于善良与美好的追求，挥霍了社会秩序中最宝贵的公序良俗。

《慈善法》作为规范捐赠行为的基本法律，对此在法律责任方面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有“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为的，将采取①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②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③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并④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理方式。也即“该退还的退还、不能退还的收缴用作他善”，而且要“对骗捐的组织或个人罚款（2万—20万）”。

从治安管理与刑法的角度观之，骗捐的行为受到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又如《刑法》第二百



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也即，对于“骗捐”的行为，可能招致5—15日的行政拘留；甚至于3年、10年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附加有罚款、罚金等处罚。

323. 洪灾期间，某超市以方便群众为由无证经营药品是否违法？

答：国家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全过程予以严格的管控，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将予以严厉行政处罚，药品的经营要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实施本条第二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24. 甲在受灾期间谎称能买到火车票并伪造火车票低价卖给他人是否违法?

答:甲的行为违法,非法获利2000元或出售票面价值5000元的即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325. 在灾情期间乘机将囤积的未经商检的进口食品向外出售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该商户行为违法,如给国家、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



元以上的；逃避商检的进出口货物货值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导致病疫流行、灾害事故的；或者有多次逃避商检的；引起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严重影响国家对外贸易关系，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等情节严重的情形，即应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三十条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326. 因自己的孩子在洪水中失踪，某夫妇悲痛欲绝，四处打听想买个孩子，有什么法律风险？

答：某夫妇应当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证明和相关材料，遵照法律规定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私下买卖儿童可能触犯刑法的规定。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27. 某企业急于复工挽回损失，强迫他人长时间、高负荷劳动，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用人单位或行为人控制劳动者的人身自由，同时加大劳动者的劳动强度，迫使其超体力劳动；延长劳动时间、强迫其劳动是违法行为，严重的可能涉嫌犯罪。

法律依据：《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刑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四条 之一 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28. 甲编造本次水灾期间某隧道死伤多人的谣言合成图像后在网上大肆传播，甲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



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如果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甲的行为已经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被治安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九十一条 之一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29. 救灾期间，福利院工作人员对民政部门暂时安置的受灾儿童实施殴打，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近年来，保姆、幼儿园教师、养老院工作人员等具有监护或者看护职责的人员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尤其是抗洪救灾期间，这种行为对受害人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针对被监护、被看护人的不法侵害行为，法律将予以惩处。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六十条 之一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30. 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迫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以家里遭水灾、需要帮助为名在车站等公共场所乞讨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对这种用暴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六十二条 之一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31. 组织未成年人以赈灾为名向过往车辆实施敲诈，强行收取费用的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能力较弱，需要国家重点保护。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将遭受刑法的严惩。

当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此时组织者与未成年人构成共同犯罪。如未成年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因组织者对未成年人具有支配力，通常认为组织者构成间接正犯；如未成年人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则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实质判断在犯罪实施过程中对未成年人有无支配力，认定组织者为间接正犯还是教唆犯。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六十二条 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32. 抢劫抢险、救灾车辆上的物资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答：《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333. 甲以本村民组受灾严重为由，煽动村民去市里救灾物资发放点哄抢救灾物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刑法规定，聚众（三人以上）哄抢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要追究刑事责任，甲系组织者，按照河南省相关规定，被哄抢财物价值在四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或者有参与人数多、被抢物资重要、社会影响大、哄抢一般文物、哄抢次数多等其他严重情节，均可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刑法》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我省适用新刑法有关条款中犯罪数额、情节规定的座谈纪要》的通知（豫高法[2013]336号）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罪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四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参与人数多、被抢物资重要、社会影响大、哄抢一般文物、哄抢次数多等，属于“其他严重情节”。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在四万元以上，属于“数额巨大”。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1) 哄抢重要军用物资的；
- (2) 哄抢珍贵出土文物的；
- (3) 哄抢抢险、救灾、救济、优抚等特定物资的；
- (4) 煽动大规模、大范围哄抢活动，后果严重的；
- (5) 造成公私财产巨大损失，导致公司、企业停业、停产等结果的；
- (6) 导致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334. 甲在水灾中失踪，其妻子多次向乙讨要，乙代甲保管的价值5万元的首饰，遭到拒绝，乙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乙将代他人保管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归还，已构成侵占罪，甲的妻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七十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335. 某村支书在抗洪救灾过程中私自挪用救灾款物（价值50余万元），用于修理村里的水利设施，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在特殊时期，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在管理、调度、分配救灾物资的过程中，违反国家专款专用管理制度，将救灾资金用于村集体的其他开支，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36. 甲为泄私愤趁抗洪抢险期间邻居家中无人将邻居停放在小区的车辆砸坏，经鉴定，给邻居造成损失6000余元，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达到5000元，即应当立案追诉，本案中甲给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价值已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37. 某企业以受灾损失过大，全体员工应当与企业共度难关为由，拖欠企业员工60余人当月工资共计24万余元，后经查发现该企业资金充足，经营稳定。该企业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3号)



第一条 劳动者依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二条 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二）逃跑、藏匿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

（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但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正当理由未知悉责令支付或者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除外。



行为人逃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收件的人的，如果有关部门已通过在行为人的住所地、生产经营场所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等方式责令支付，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应当视为“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

第五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

（二）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刑事立案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在一审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从轻处罚。

对于免除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赔礼道歉。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用工且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



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338. 抗洪救灾期间，甲伙同乙在位于小区的家中开设赌场，吸引多名小区业主前来赌博，甲、乙从中牟利。公安机关到现场查处时，甲、乙还动手殴打公安民警，导致部分涉赌人员逃跑，两名民警不同程度受伤。甲、乙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甲和乙利用灾情期间，大家无法出行，纠集多人参与赌博，自己牟利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如情节符合刑法的规定，则应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甲、乙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依法对甲和乙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三百零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39. 抗洪救灾结束后，企业为了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多争取一些资金，伪造、变造



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故意夸大在本次洪灾中的损失，向保险公司申请企业财产保险理赔，是否构成犯罪？

答：该企业如骗取理赔金额不足5万元，可认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如达到5万元以上则应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保险诈骗即使未遂，也要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



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340. 企业在抗洪救灾期间，故意囤货，哄抬防汛物资价格的，将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答：根据《价格法》有关规定，该企业涉嫌利用其他手段，推动价格过快、过高上涨，应当由市场监管局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其中第四项为“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对于不属于前三项的非法经营行为，能否按第四项来定罪，要看有无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否则需要层报最高院请示。而根据2003年两高非典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尽管目前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尚未明确本次自然灾害是否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具有同质性，但这种行为的刑事风险仍然存在。

341. 某企业因受本次洪灾影响，损失惨重，企业负责人决定发动员工面向社会筹集资金，提供高息，同时以企业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吸收资金达400万元，该行为是否合法？

答：按照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该单位吸收资金超过100万元，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该行为提供抵押担保仅是被告人非法集资的一种手段，不能因此否定他向不特定公众借款、从而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这一客观事实。该单位以抵押担保、高息吸存等不同方式，向不特定公众借款，当其行为达到法律规定的严重程度、扰乱了金融秩序，则其向不特定公众借款行为均构成非法集资行为，不能以是否提供了抵押担保来区分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法律依据：《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342. 甲明知不法分子利用一些中小企业主、个体户灾后重建等迫切需求资金的心理，诱导受害者下载网贷软件，并以各种理由，比如收取保证金、解冻费、服务费等，要求受害人先转钱。最终受害者不仅没有贷到款，反而被骗走了不少钱，该行为如何定性？

答：这种行为是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该行为已成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毒瘤”。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基本方针，织密刑事法网，加大打击力度。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43. 甲注册某慈善会公众号，提供个人二维码冒充慈善机构通过互联网骗取他人向灾区的捐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答：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抗洪救灾期间假冒慈善机构的名义，以赈灾募捐为由，骗取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抗洪救灾时期，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抗击“洪魔”。甲假冒慈善机构，实施诈骗行为，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在向受灾人民捐款捐物时也要核实受捐机构，谨防上当受骗。

344. 有人利用全国人民高度关注抗洪抢险，趁机在网络上编造虚假的险情、灾情谣言的行为将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答：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不要在网上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勿传谣、勿造谣，特别是对容易造成社会恐慌和重大影响的信息，要明辨真假、是非，理性思考，一旦触碰法律底线，轻则面临治安处罚，重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45. 某网站放任本次水灾的虚假信息大量传播，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八十六条 之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46. 以抢险救灾为名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冲击国家机关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洪灾发生后，各级国家机关、众多社会组织以及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抗洪救灾事业，挽救了众多生命和公私财产，社会秩序日渐恢复。但若以抢险救灾为名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致使工作、生产、医疗乃至救灾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应当按照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定罪处罚。以救灾为名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按照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定罪处罚。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47. 以救灾为名强拿硬要他人财物、在公共场合起哄闹事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救灾期间强拿硬要他人财物、在公共场合起哄闹事可能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348. 利用灾情趁机大肆宣传封建迷信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刑法》第三百条规定，在灾情期间，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应当按照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应当按照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定罪处罚。若不法分子在实施上述犯罪行为的同时，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应当和强奸罪、诈骗罪等数罪并罚。

法律依据：《刑法》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49. 供水单位未按照卫生标准提供饮用水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洪灾期间，大量的供水设施被洪水破坏，很多受灾群众无水可用，供水单位开展了紧张的抢修工作，大部分地区的供水已经恢复，给复产复工创造了基本条件，但若供水单位未按照卫生标准提供饮用水，则可能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供水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350. 国家工作人员挪用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洪灾发生后，全国人民纷纷慷慨解囊、捐款捐物，大量的救灾物资、救灾款涌向了受灾地区，给灾区的救援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帮助，若国家工作人员挪用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则可能涉嫌构成挪用公款罪。《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351. 在洪灾期间，某国有公司值班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和启动应急管理程序，导致该企业价值千万元的设备被洪水淹没报废，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答：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以及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该员工的行为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52. 在洪灾期间，盗窃抗洪抢险物资，应当如何处理？

答：在洪灾期间，盗窃抗洪抢险物资的行为，涉嫌构成盗窃罪。《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河南省盗窃犯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规定，盗窃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盗窃救灾、抢险、防汛等款物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上述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也就是说，盗窃抢险物资1000元以上就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353. 水灾结束，某电镀企业刚刚复工，负责人认为现在监管较松，安排员工趁机通过雨污管网大量偷排工业废水，被监管部门发现。经过现场快速检测，雨水井内所采水样总镍浓度为625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排放限值（0.1mg/L）上千倍，该企业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灾情过后，企业是排污的主体，也是治污的第一责任人。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相继修订，对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环境行政处罚力度也不断强化，该企业的行为已经构成刑事犯罪，企业负责人、员工、及企业自身均将受到刑事处罚。

法律依据：

《刑法》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法院、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第一条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后 记

2021年7月19日以来，河南各地连降暴雨形成洪灾，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关于洪灾及救助引发的法律问题产生诸多讨论，法律适用的尺度和标准认识不一。

2021年7月24日上午，河南省律师协会召开防汛救灾专题会议，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徐步林，省律协秘书长王宇生，省律协副会长支合、冯彦辉、王登巍，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主任兼直属分会会长赵虎林、省律协副秘书长胡剑南、郑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赵京辉以及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参加该次会议。会议安排部署律师行业自救互助，倡导全省律师积极参与抗洪救灾工作。会议同时提出，应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由赵虎林律师担任主编，组织编纂《防汛救灾法律问题指引》，快速组织省律协相关专业委员会对防汛救灾引发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梳理，为助力灾后恢复重建，矛盾纠纷化解，人身财产损失挽回，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提供法律支持，切实为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法律服务。要求该手册编撰完成后第一时间发布，使政府部门、企业以及广大群众阅读使用。

编委会赵虎林主任当日牵头组织河南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经济犯罪法律专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抽调专业律师组成编委会。编委会由赵虎林担任主编，由支合、何红艺担任副主编，由索亚星、田华钢、胡亚萍、栗魁、李新颖、高恰、陈宁、王水力、田兵、赵静、代福华、李勇、张哲、闫准、史国政、石达理、王洪波、廉建中、魏武、乔恒燕、马红军、冯俨祯、姜慧清、薄菊梅、董中良、谢中海、张志玲、徐会展、徐振海、焦江波、常静、李晓东、赵大伟、娄连义、王玲玲、张洪强、袁利锋、李京华等担任编委，由李素玲、鲁迎旭、段胜亚、王



遵梅、袁军房、焦永涛、纪云丽、郑舒文、沈蕾、董小丽、李艳军、吴培培、张文胜、李栋、陈顺杰、李晓芳、王凤先、巴晓文、程一凡、刘南南、钟钦才、唐建科、李伟昂、李婷、赵旭、陈瑞娜、杨春永、徐子翔、王高翔、白一哲、代克明、刘书标、邓雅星、林芝玲、王晓、杨阳、夏江初、马吉祥、张世峰、赵阿波、牛浩龙、马一凡、刘冰洁、阮莉娜、师雪敏等担任责任编辑，对洪灾及救助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收集和系统梳理，整理出353个具有一定代表性、普遍性的法律问题予以专业解答，编辑完成本指引。本指引对于助力灾后恢复重建、稳定社会秩序、减少社会矛盾起到积极作用，体现了河南律师特殊时期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本指引从编撰到成稿只有五天，河南省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参与编撰工作的律师们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河南省律师协会对所有参与完成《防汛救灾法律问题指引》的各位律师表示致敬和由衷的感谢！

《防汛救灾法律问题指引》编委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